

#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固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重大风险提示

一、热电行业及新能源行业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及新能源发电，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

二、燃料价格及供应稳定性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是煤炭，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环保风险。国家环境保护监管执行日益严格，公司部分小机组技术改造压力将会相应增加。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4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能源/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河北公司	指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	指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新能源	指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易县新能源	指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经开热电	指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良村热电	指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公司	指	中电投 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能源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固旺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		
公司网址	www.zdthebei.com		
电子信箱	dfrd000958@sina.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浩	徐会桥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传真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电子信箱	dfrd0958@sina.com	xuhuiqiao@sohu.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70071421-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06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自有房屋租赁"。2009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劳务派遣"。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3 年 5 月 29 日，河北公司与石家庄市国资委签署了《无偿划转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2013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744 号），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将持有的东方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65 号），豁免了中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无偿划转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电投集团。2015 年 7 月 15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组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国家电投），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传军、吴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刘红	至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为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武长军、阎瑞生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2,560,409,262.63	777,743,599.20	2,673,056,511.43	-4.21%	727,775,135.17	757,750,72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345,078.08	194,144,624.11	384,018,896.34	15.97%	668,286,147.47	685,378,85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006,863.89	142,584,518.40	137,586,934.25	38.83%	48,221,579.48	60,314,28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422,320.15	39,106,762.67	1,286,838,543.42	-43.94%	263,907,514.17	342,178,51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40	0.79	2.53%	2.23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40	0.79	2.53%	2.23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1%	25.71%	28.41%	-3.20%	-159.76%	-190.5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301,368,062.01	2,189,880,005.59	5,347,101,583.29	-0.86%	2,265,183,773.04	2,879,721,86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5,231,799.29	852,227,998.20	1,543,865,136.74	50.61%	712,187,767.13	879,280,474.0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3,335,539.31	399,949,352.36	103,529,595.10	1,763,594,77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211,633.24	174,535,652.63	38,365,322.44	101,232,46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176,232.72	175,276,615.83	24,325,197.35	102,339,00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2,122.30	11,735,314.55	78,215,768.73	660,574,883.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29,180.29	6,969,737.81	16,519,599.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6,263.56	2,158,366.69	52,452,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653,333.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300,575.72	22,458,504.31	566,705,509.5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9,743,412.10	218,096,373.30		抵销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后金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6,603.0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0.00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40,368.41	1,139,232.15	-3,885,94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5,038.58	1,067,70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866.93	3,975,882.24	6,727,099.75	
合计	254,338,214.19	246,431,962.09	625,064,567.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5年，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是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本年新增项目：（1）北京昌平 3.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年增加 30,812,942.08 元；（2）涞源祁家峪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增加 96,588,244.56 元；（3）循环水余热利用工程增加 14,021,599.11 元；（4）新华热电区域循环水改造项目增加 26,296,445.10 元；（5）石家庄良村热电 2×300MW 上大压小工程增加 10,563,402.50 元；（6）技术改造工程增加 18,127,048.27 元。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石家庄市主要热力供应企业，根据热电联产生产特点及国家政策要求，在供热范围内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生产区域集中，管理半径小，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具有多年的热电联产管理和运营经验，热电联产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石家庄市市民生活及部分工商业运行来说不可或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符合国家能源及环保政策，受到大力扶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5年，在董事会及全体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下，公司圆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工作，募集资金13亿元，完成了对良村热电及供热公司的收购。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治理结构更加合理，管理运作更加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基石逐步夯实。截止2015年底，公司资产总额达到53.01亿元；净资产23.25亿元；营业收入25.6亿元；净利润4.45亿元。

**（一）上市公司活力初步显现。**自东方能源成功转型以来，我们坚持打造有特色、有活力上市公司这一核心，科学统筹重点工作，严谨细致规划方案，规范高效实施运作，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继续保持了稳健发展。**融资平台初显成效。**2015年，我们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以19.19元的超募发行价募集资金13亿元。2015年12月29日资金全部到位，公司净资产增加172%，有效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增厚公司利润。**资产结构逐步优化，**通过将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等优质资产注入东方能源，并创造条件由上市公司控股、参股新能源项目，有力提升了上市公司资产效能。**治理结构日趋规范，**通过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各类会议管理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类股权信息反馈联络机制，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明显优化，管理运作更加科学，为东方能源的后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二）发展竞争实力明显增强。**2015年，我们坚持加快发展、抢先发展这一要务，加大优质项目储备，积极应对各类挑战，主动克服各种困难，公司发展取得新进展。根据企业转型发展要求，我们大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发展，先后与山西平定、内蒙武川、察右后旗等地区签订了新能源开发协议，成立了多家新能源子公司。东方能源由单一的热电发展模式，走上了向综合型清洁能源企业发展的转型之路。“走出去”求发展迈出新步伐，我们积极在北京、天津、山西、陕西、内蒙、甘肃等周边省市艰难捕捉资源。随着北京昌平分布式光伏项目投产、山西和顺合作风电项目核准、内蒙武川风电项目列入规划草案、山西灵丘风电及平定光伏项目取得路条，省外发展与合作开发实现双突破。

**（三）生产经营能力全面提升。**2015年，我们坚持效益为先、安全为先这一原则，狠抓市场营销与成本管控，狠抓安全生产与环保治理，公司经营效益再攀高峰，资产经营考核位列集团公司前茅。**热电板块：**所属热电经营单位全部实现盈利。供热边际收益、热网供销差率均优于同期水平。**新能源板块：**所属新能源单位全部实现盈利。光伏电站可利用率在集团公司排名第一。**安全环保方面：**我们坚持以安全保增长，通过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及隐患治理，实现了“六不发生”目标。良村热电实现全年无非停。良村热电、沧州公司分别成为集团公司安健环体系建设首批、新能源单位首家达二钻企业，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保持总体稳定的良好局面。**电力营销方面：**我们狠抓了电量计划指标争取工作，成效明显。良村热电实际完成6108小时，高于河北南网同类机组917小时，排名第一，利用小时相对值完成117.66%，火电边际收益相对值完成117.56%，均位列集团公司第一名。两个相对值指标连续三年排名集团公司第一名。新华热电实际完成6591小时，排名全网统调火电机组第一名。**成本管控方面：**我们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实现了各项指标的持续优化。公司主要生产指标好于同期，入厂标煤单价约363元/吨，同比降幅25.67%，节约资金约2.2亿元。供电煤耗完成每千瓦时306.38克，同比下降2.96克/千瓦时，有效降低了燃料成本。

**（四）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持续规范运作，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为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不断提高自律意识，2015年11月份，就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重点内容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执行力现场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持续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五）全面及时做好信息披露。**随着监管力度的逐步加大，信息披露的及时、合规受到监管部门及投资者的重点关注。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15年，公司不存在未按规定、未按要求披露信息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

**（六）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高度重视，以网上说明会、

专线电话、专线传真、董秘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2015年，共接待了包括银河证券、华夏基金、诺安基金等17家机构投资者的调研，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获得了投资者整体较高评价，市场信心明显增强。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60,409,262.63	100%	2,673,056,511.43	100%	-4.21%
分行业					
电力、热力收入	2,560,409,262.63	100.00%	2,673,056,511.43	100.00%	0.00%
分产品					
电力销售	1,578,620,686.52	61.66%	1,669,913,688.93	62.47%	-0.82%
热力销售	867,501,470.45	33.88%	904,002,772.82	33.82%	0.06%
接网费摊销	68,014,380.38	2.66%	54,549,699.69	2.04%	0.62%
服务收入	361,688.60	0.01%	0.00	0.00%	0.01%
不回水收入	6,507,174.59	0.25%	6,613,016.61	0.25%	0.01%
租赁	4,739,420.00	0.19%	3,928,620.00	0.15%	0.04%
材料销售	2,647,049.93	0.10%	4,671,496.34	0.17%	-0.07%
其他	23,750,517.14	0.93%	19,308,931.76	0.72%	0.21%
粉煤灰销售	8,262,879.16	0.32%	10,055,464.77	0.38%	-0.05%
其他服务	3,995.86	0.00%	0.00	0.00%	0.00%
加工、修理业务	0.00	0.00%	12,820.51	0.00%	0.00%
分地区					
河北省	2,560,409,262.63	100.00%	2,673,056,511.43	100.00%	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热电行业	2,560,409,262.63	1,752,246,221.89	31.56%	-4.21%	-11.38%	5.54%
分产品						
电力销售	1,578,620,686.52	1,039,525,216.02	34.15%	-5.47%	-11.20%	4.25%
热力销售	867,501,470.45	688,158,124.30	20.67%	-4.04%	-12.55%	7.72%
接网费摊销	68,014,380.38	0.00	100.00%	24.68%		
服务收入	361,688.60	0.00	100.00%			
不回水收入	6,507,174.59	0.00	100.00%	-1.60%		
租赁	4,739,420.00	107,474.64	97.73%	20.64%	0.00%	0.47%
材料销售	2,647,049.93	129,837.35	95.10%	-43.34%	24.13%	-2.67%
其他	23,750,517.14	24,322,569.58	-2.41%	23.00%	24.34%	-1.10%
粉煤灰销售	8,262,879.16	0.00	100.00%	-17.83%		0.00%
其他服务	3,995.86	3,000.00	24.92%			
分地区						
河北省	2,560,409,262.63	1,752,246,221.89	31.56%	-4.21%	-11.38%	5.5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热力和电力生产	燃料	712,822,103.01	40.68%	970,817,703.73	49.10%	-8.42%
热力和电力生产	材料	275,949,374.32	15.75%	291,485,962.79	14.74%	1.01%
热力和电力生产	薪酬	322,221,427.41	18.39%	267,537,006.95	13.53%	4.86%
热力和电力生产	折旧	243,794,378.82	13.91%	231,963,623.00	11.73%	2.18%
热力和电力生产	其他	197,458,938.33	11.27%	215,552,827.82	10.90%	0.37%

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61%股权和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据因合并范围变更本年进行了追溯调整。与去年同期相比，因煤炭价格有所回落，燃料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所占的比重下降了8.42个百分点。因职工工资、社保年金的正常调整，公司薪酬所占成本比例略有提高。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一、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61%股权和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1.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1,118,068,481.32	1,228,732,196.34	2,374,985,917.61	2,477,770,019.31
货币资金	88,907,493.95	374,472,301.14	62,412,197.35	113,242,459.19
应收票据	100,000.00	2,500,000.00	51,550,000.00	0.00
应收账款	55,911,969.19	63,456,670.13	137,992,371.15	90,710,022.86
预付款项	297,372,955.83	123,391,403.52	79,648.40	103,929.52
应收利息	775,156.25	332,441.8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01,575.72	13,574,193.27	22,602,251.08	33,175,200.00
存货	287,330.47	342,259.20	43,593,410.07	88,656,652.35
固定资产	601,037,060.09	596,373,821.99	1,894,347,068.63	2,006,191,169.97
在建工程	4,084,880.38	1,190,683.73	52,075,912.15	35,151,270.46
工程物资	1,092,534.91	916,600.33	82,674.77	77,176.95
无形资产	1,439,080.86	1,648,083.52	100,328,077.57	102,447,263.0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58,443.67	50,533,737.63	9,922,306.44	8,014,875.00
负债：	809,625,008.46	965,318,651.94	968,499,883.20	1,482,565,317.73
借款	0.00	121,964,912.12	552,030,094.50	1,169,496,271.7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20,061,043.40
应付账款	113,941,822.42	128,344,022.61	187,243,973.53	236,677,929.50
预收账款	248,309,585.72	390,376,023.85	166,334,867.02	6,296,917.02
应付职工薪酬	434,649.11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6,810,288.70	3,189,140.60	48,756,634.69	33,471,847.42
应付利息	0.00	0.00	457,187.50	4,967,232.27
其他应付款	1,566,619.33	3,276,549.56	2,673,342.64	5,683,338.87
专项应付款	24,313,671.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414,248,372.18	318,168,003.20	6,090,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4,913,783.32	5,910,737.50
净资产	308,443,472.86	263,413,544.40	1,406,486,034.41	995,204,701.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188,150,518.44	160,682,262.08	717,307,877.55	507,554,397.81

二、公司新设企业中2家公司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已投入资金开始运作，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9,694,620.3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6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301,353,786.18	11.77%
2	国家绿色能源补贴	30,957,174.89	1.21%
3	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	12,458,999.80	0.49%
4	石家庄市燕南商贸有限公司	2,937,879.49	0.11%
5	君安证券	1,986,780.00	0.08%
合计	--	349,694,620.36	13.6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8,143,095.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4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9,529,103.69	2.83%
2	石家庄市福德立贸易有限公司	36,701,595.42	2.09%
3	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4,560,082.91	1.40%
4	河北晟利物流有限公司	21,632,324.85	1.23%
5	石家庄市鹿泉区金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719,988.61	0.90%
合计	--	148,143,095.47	8.4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68,389,857.06	40,888,559.39	67.26%	主要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7,799,555.67	142,574,708.32	-24.39%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014,143.03	3,148,475,054.92	-1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591,822.88	1,861,636,511.50	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22,320.15	1,286,838,543.42	-4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1,663.10	54,156,051.94	-8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778,935.24	669,328,976.78	7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327,272.14	-615,172,924.84	9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999,935.47	2,352,863,006.06	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132,535.00	3,618,134,218.55	-4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67,400.47	-1,265,271,212.49	-13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62,448.48	-593,605,593.91	-106.06%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支付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收购良村和供热公司款。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非公开发行资金和上年归还债务重组欠款所致

2015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非公开发行资金和上年归还债务重组欠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63,990,173.43	10.64%	528,027,724.95	9.88%	0.76%	
应收账款	351,874,350.23	6.64%	282,527,245.34	5.28%	1.36%	
存货	74,610,568.23	1.41%	141,119,579.57	2.64%	-1.23%	
投资性房地产	2,212,186.34	0.04%	2,319,660.98	0.04%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643,557,323.20	68.73%	3,789,488,977.33	70.87%	-2.14%	
在建工程	161,255,296.07	3.04%	46,796,820.04	0.88%	2.16%	
短期借款	416,000,000.00	7.85%	930,000,000.00	17.39%	-9.54%	
长期借款	856,690,094.50	16.16%	1,025,461,183.87	19.18%	-3.02%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五、投资状况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	125,749.99	91,773.83	91,773.83	0	0	0.00%	33,976.16	银行存款	0

合计	--	125,749.99	91,773.83	91,773.83	0	0	0.00%	33,976.1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 号), 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743,613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 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99,999,933.47 元, 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57,499,935.4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5BJA40092《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收购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股权)支付 917,738,351.00 元股权转让款, 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 0.80 后后账户余额为 339,761,583.67 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购买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股权	否	30,421.81	30,421.81	30,421.81	30,421.81	1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0	是	否
2. 购买对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否	61,352.03	61,352.03	61,352.03	61,352.03	1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0	是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976.16	33,976.16	0	0	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750	125,750	91,773.84	91,773.8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25,750	125,750	91,773.84	91,773.8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	子公司	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	609646940	2,374,985,917.61	1,406,486,034.41	1,501,236,379.95	553,896,928.34	411,281,332.83

司		售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热力销售	180000000	1,134,066,231.88	308,443,472.86	937,196,408.71	59,249,740.22	45,029,928.46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	454,763,591.36	148,176,307.69	73,751,773.64	20,002,443.94	20,226,265.07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50000000	214,370,516.26	87,048,102.96	30,198,546.86	9,806,222.71	9,812,014.0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该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937,196,408.71 元，净利润 45,029,928.46 元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该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1,501,236,379.95 元，净利润 411,281,332.83 元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横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北京东方新能源股份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涿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察哈尔右翼后旗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山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灵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设立	有利于本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有利于调整电源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2015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约9.17亿元购买河北公司持有的良村热电51%股权和供热公司61%股权，良村热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供热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4.4%的股份。良村热电及供热公司纳入公司2015年合并范围，与其经营业绩、资产规模及构成同比未出现大幅波动。
- 2、沧州新能源、易县新能源主要为光伏发电，其经营业绩、资产规模及构成同比未出现大幅波动。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6年，**董事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集团公司年度会议决策部署，继续秉承建设清洁能源企业的战略目标，主动适应发展中调整、调整中发展的新常态，注重把握产业发展规律，注重突出项目质量效益，注重完善生产管理机制，注重发挥改革创新、管理提升和党的领导优势，全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突出加速发展，力争发展建设再提质。**全面落实集团公司优化战略布局要求，按照紧盯省内、省外两个市场的发展思路，加速电力、热力及综合能源三大产业开发。**风电，加快推进**山西和顺、山西灵丘及内蒙武川项目，同时积极寻找风电合作并购机会，继续拓宽发展空间。**光伏**，省内要顺势突破，黄骅等光伏项目6月底如期投产。灵寿光伏、石家庄中车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现开工。省外要迎难而上，平定、山阴光伏实现开工。**热电**，把握火电开发最后窗口期，良村三期等煤电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力争取得新进展。**供热**，东部区域要根据热负荷增长情况，拓展工业负荷。同时认真做好良村热电二期、三期向藁城供热的可行性研究。北部区域要结合余热入市进程，提前谋划发展路径与管网布局，加大供热负荷开发工作力度。**综合能源**，根据集团公司打造京津冀综合能源基地的要求，依托良村热电、新华热电等企业，深入做好冷、热、电、水多联供的普查和调研，同时要紧盯相关工业园区、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企事业单位密集区、新型城镇化与城乡统筹示范区，加速布局 and 开发综合能源产业供给项目，积极抢占配售电业务市场，适时成立配售电公司，全面向供电、供热、供水、供冷等业务延伸。

**（二）突出效益发展，力争生产经营再提效。**全面落实集团公司稳增长要求，重点应对和克服电量、电价、热价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顺利实现年度利润目标。**向营销要效益。**良村热电要力争电量指标继续保持同网同类型机组领先水平，两个相对值继续保持排名集团公司前列。新华热电要保持河北南网统调机组第一。各光伏电站要确保实现“零弃光”并超设计值。供热公司要积极做好与政府沟通工作，力争热价不下降或小幅下调。**向成本要效益。**适时推行竞价采购机制，力争煤价比上年下降10%左右，并确保入厂标煤单价低于区域平均水平，入厂入炉煤标煤单价差低于集团公司平均水平。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设备健康运营管理水平，优化运行方式，严控供电、供热煤耗、厂用电率、管网失水率等各项生产指标，努力降低生产运行成本。要继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要继续做好税务统筹、债权清理、资产处置等工作，确保企业权益。**向安全要效益。**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讲安全、讲环保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保增长的要求上来。要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为重点，深入开展三级单位班子成员尽职督查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逐级量化安全责任到位评价标准，照单履职，照单考核，切实提高各级人员安全生产的执行力。

**（三）突出合规发展，力争公司资产再优化。**全面贯彻落实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要求，重点围绕资本运作，加快做强做大做优上市公司。**规范上市公司资产管理。**研究国家金融市场走势，积极创新融资方式，利用优质项目募集资金，并以资金促进项目建设，实现资金与项目的良性循环，逐步提高资产证券化比例。研究监管改革政策，结合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的要求，积极探索引入各类战略投资者，积极探索建立股权、期权激励机制，逐步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研究电力、热力行业发展大势，加快省内外项目的开发建设，逐步提高资产质量。**规范上市公司股权管理。**进一步完善股权信息系统，加强三会管理及董事、监事履职行为管理，加强公司股权安全管理，积极应对债权、诉讼风险，确保公司权益。进一步维护好与机构投资者的关系，切实加强与各股东方、监管部门、投资者尤其是战略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定期走访投资者，定期举办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形成独立董事定期沟通机制，确保股东大会表决事项顺利通过。**规范上市公司基础管理。**重点关注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通过建立公司系统业务负责人管理办法，加强内部控制，及时沟通信息，确保不发生违规事项。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及程序，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提高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认可度。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全面开展公司系统董、监、高法制培训，有序开展对基层单位特别是新建项目的监管法规培训，确保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规范要求的独立性，力争通过持续不断的改进，使东方能源成为一个管理规范、权责明确、资产优良、形象良好的优质上市公司。

**（四）突出科学发展，力争管控水平再提升。**全面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科学、依法、从严”要求，实施管理创新、管理升级，重点针对管理薄弱环节，有效弥补管理短板，促进公司基础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管理要创新**，工程建设管理要更加重视项目设计质量、开工条件落实、施工设计变更、关键节点完成率考核等工作的创新，确保在建项目如期投产。新能源电站检修、运行管理，要重点围绕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两个方面进行创新研究，力争实现建设智能电站目标。科技信息管理要突出前沿技术研究，重点抓好风热、光热、冷热电多联供等技术储备，加强光伏项目各种互补形式及供热管网智能化研究，加快提升公司科技支撑能力。**管理要升级**。积极探索提升企业管控能力的新方式、新举措、新载体，全面优化公司系统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公司规章制度，落实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权力清单”，进一步明确职责权限，扩大基层单位自主权。全面落实依法治企要求，健全公司系统法治管理体系，培育相应配套的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公司系统法律事务水平。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5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接待次数			1
接待机构数量			17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2015-075-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0.00	445,345,078.08	0.00%	0.00	0.00%
2014年	0.00	384,018,896.34	0.00%	0.00	0.00%
2013年	0.00	685,378,854.43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电投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减少规范关联交易。3、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无偿划转间接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05 月 29 日	1、同业竞争承诺为非公开完成后 3 年内。2、独立性承诺为无偿划转完成后 6 个月内。3、限售承诺为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股份限售	非公开认购股份自上市日起三十六	2013 年 05 月 29 日	3 年	正在履行中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9月10日前增持东方能源股份不超过2000万元	2015年07月10日	2个月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良村热电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30,845.23	41,128.13	不适用	2015年03月31日	良村热电盈利预测报告
供热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4,511.23	4,502.99	不适用	2015年03月31日	供热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61%股权和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1.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1,118,068,481.32	1,228,732,196.34	2,374,985,917.61	2,477,770,019.31
货币资金	88,907,493.95	374,472,301.14	62,412,197.35	113,242,459.19
应收票据	100,000.00	2,500,000.00	51,550,000.00	0.00
应收账款	55,911,969.19	63,456,670.13	137,992,371.15	90,710,022.86
预付款项	297,372,955.83	123,391,403.52	79,648.40	103,929.52
应收利息	775,156.25	332,441.8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01,575.72	13,574,193.27	22,602,251.08	33,175,200.00
存货	287,330.47	342,259.20	43,593,410.07	88,656,652.35
固定资产	601,037,060.09	596,373,821.99	1,894,347,068.63	2,006,191,169.97
在建工程	4,084,880.38	1,190,683.73	52,075,912.15	35,151,270.46
工程物资	1,092,534.91	916,600.33	82,674.77	77,176.95
无形资产	1,439,080.86	1,648,083.52	100,328,077.57	102,447,263.0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58,443.67	50,533,737.63	9,922,306.44	8,014,875.00
负债：	809,625,008.46	965,318,651.94	968,499,883.20	1,482,565,317.73
借款	0.00	121,964,912.12	552,030,094.50	1,169,496,271.7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20,061,043.40
应付账款	113,941,822.42	128,344,022.61	187,243,973.53	236,677,929.50
预收账款	248,309,585.72	390,376,023.85	166,334,867.02	6,296,917.02
应付职工薪酬	434,649.11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6,810,288.70	3,189,140.60	48,756,634.69	33,471,847.42
应付利息	0.00	0.00	457,187.50	4,967,232.27
其他应付款	1,566,619.33	3,276,549.56	2,673,342.64	5,683,338.87
专项应付款	24,313,671.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414,248,372.18	318,168,003.20	6,090,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4,913,783.32	5,910,737.50
净资产	308,443,472.86	263,413,544.40	1,406,486,034.41	995,204,701.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188,150,518.44	160,682,262.08	717,307,877.55	507,554,397.81

二、公司新设企业中2家公司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已投入资金开始运作，纳入合并范围。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传军、吴军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本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26万元人民币，食宿费用自理。
- 2、本年度，因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聘请华安证券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及财务顾问，共支付费用43,999,998元。

##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违约事项	1,400	否	已执行完毕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400万元。	公司已收到该笔违约金	2015年07月09日	2015-061-关于收到丰实基金违约金的公告-巨潮

							资讯网
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违约事项	1,500	否	已受理	正在审理中	正在审理中	2015年06月30日	215-060-关于仲裁事项受理公告-巨潮资讯网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购买股权	收购良村热电 51% 股权及供热公司 61% 股权	以评估值为准	66,823.66	91,773.84	91,773.84	现金		2015年03月31日	2015-034-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035

											-非公开发行预案。(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河北公司持有的良村热电 51%股权和供热公司 61%股权, 剩余部分的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统一管理, 与标的公司利用各自优势, 发挥规模效应, 进一步整合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供应链、客户等资源, 优化业务流程, 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 发挥协同效应, 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 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 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6-001-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 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包括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与中电投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涞源新能源与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5-027-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03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31-2015 年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存款、结算及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03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82-关于涞源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物资装备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协议托管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每年收取托管费100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 1.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本部	房屋建筑物	612,000.00	612,00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000.00	99,20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0,000.00	0.00

##### 2.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133.00	104,133.0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管网	5,555,538.50	0.0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与本公司2013年5月29日签订的《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所约定的股份，构成违约。为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于2015年6月11日就该违约事项按照协议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诉求：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目前尚未结束。（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060关于仲裁事项受理公告）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全面完成了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全年同比减排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分别为204吨、1075吨、1564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量完成集团公司下达年度减排目标的147.6%、168.2%。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913,412	54.60%	67,743,613			-31,000,000	36,743,613	300,657,025	58.68%
2、国有法人持股	263,913,412	54.60%				-31,000,000	-31,000,000	232,913,412	46.39%
3、其他内资持股			67,743,613				67,743,613	67,743,613	12.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7,743,613				67,743,6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479,588	45.40%				31,000,000	31,000,000	250,479,588	41.32%
1、人民币普通股	219,479,588	45.40%				31,000,000	31,000,000	250,479,588	41.32%
三、股份总数	483,393,000	100.00%	67,743,613			0	67,743,613	551,136,61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2月5日，公司接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石执字第00103-5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冀民二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因执行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0,005,412股，持股比例16.55%）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1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6.41%）。

2015年1月19日，公司接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石执字第00103-6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冀民二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于2014年12月24日，依法委托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拍卖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3100万股股票，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嘉旭）以人民币33635万元竞得。2015年1月22日，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辽宁嘉旭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3100万股，持股比例6.42%。其所持股份已于2015年2月10日解除限售。2015年3月17日，公司接到辽宁嘉旭通知，称其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65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7%。辽宁嘉旭已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15年12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743,613股。本次增发股份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以本次发行后的551,136,613股全面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	0.81	0.81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80,005,412	31,000,000	0	49,005,412	股改限售尚未解除	无
合计	80,005,412	31,000,000	0	49,005,412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交易终止日期
---------	------	---------	------	------	--------	--------

券名称		率)			数量	
股票类						
东方能源	2015年12月27日	19.19	67,743,613	2016年01月15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5年12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743,613股。本次增发股份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743,613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3,393,000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551,136,613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523,5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37%，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现控股股东国家电投仍然保持控股地位。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1,299,999,933.4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53,759,935.47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资本将得到进一步充实，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河北公司持有的良村热电51%股权和供热公司61%股权，剩余部分的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统一管理，与标的公司利用各自优势，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整合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供应链、客户等资源，优化业务流程，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29,321	年度报告披露日	33,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0
--------	--------	---------	--------	---------	---	---------	---

股股东总数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 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05%	183,908,0 00		183,908,0 00			
石家庄东方热电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4%	49,005,41 2		49,005,41 2		质押	4,905,412
							冻结	49,005,412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4,066,26 9	6287087		14,066,26 9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13,394,20 55	13,394,20		13,394,2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11,370,00 00	11,370,00		11,37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华 夏领先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0,049,07 66	10,049,07		10,049,07 6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9,470,541	9,470,541		9,470,541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景 顺长城资源垄断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5,509,504	-444958		5,509,504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景 顺长城核心竞 争力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夏行 业精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736,853	4,736,853		4,736,85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 (上海)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							

见注 3)	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67,743,613 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完成登记，其持股情况详见公司 2016-001-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4,066,269	人民币普通股	14,066,2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3,394,205	人民币普通股	13,394,20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49,076	人民币普通股	10,049,07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9,470,541	人民币普通股	9,470,5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5,509,504	人民币普通股	5,509,5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36,853	人民币普通股	4,736,85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02,657	人民币普通股	4,402,6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6,513	人民币普通股	3,906,51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责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王炳华	2003 年 03 月 31 日	71093105-3	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5.35%、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中电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09%、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32%、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9.22%、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07%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参股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41%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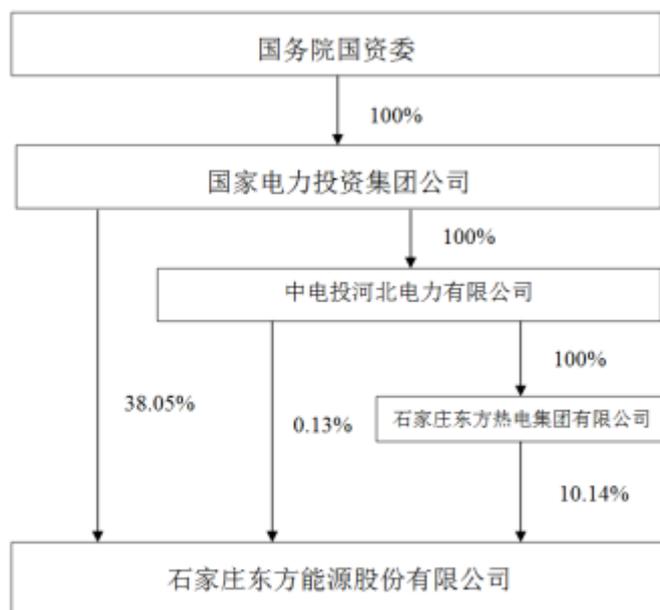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资委	肖亚庆		00001954—5	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央国资管理机构，持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安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4年06月06日		0	0	0		0
郭守国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4年06月06日		0	0	0		0
张鸿德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6月06日		0	0	0		0
韩放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4年06月06日		0	0	0		0
陈爱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8	2014年06月06日		0	0	0		0
张玉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6月06日		0	0	0		0
王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4年06月06日		0	0	0		0
怀文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5	2014年06月06日		0	0	0		0
王超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06月06日		0	0	0		0
梁炜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06月06日		0	0	0		0
轩世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4年		0	0	0		0

					06月10日						
李建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王景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3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张永清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3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王浩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6	2015年04月29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世荣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5年04月28日	工作岗位调整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安建国：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最近五年内历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董事长；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守国：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

张鸿德：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河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中电投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韩放：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政策与法律部（体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与体制改革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火电部市场营销处（电力监控处）处长、本公司董事。

张玉周：博士学位。最近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工大首创独立董事。

王健：本科学历。最近5年任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石家庄乐买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聚亨企业集团（泰国）大众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主任。

陈爱珍：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内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怀文明：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黄河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部副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超：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梁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计划与发展部经理；中电投河北分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市场营销部负责人；中电投河北分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中电投河北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发展部主任。

轩世杰：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景明：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永清：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集团公司发电运营部市场营销处处长；中电投集团公司火电部生产运营处（电力监控处）处长；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浩，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公司财务部主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石家庄市东方元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本市场与股权部主任；兼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资本市场与股权部主任；石家庄市东方元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鸿德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14年03月01日		是
韩放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	火电部市场营销处(电力监控处)处长	2012年08月01日		是
怀文明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	监察部副主任	2014年03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人员由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公司推荐。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安建国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7月25日		否
郭守国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办法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人的具体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安建国	总经理	男	60	现任	36.07	否
郭守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72.14	否
张鸿德	董事	男	50	现任		是
韩放	董事	女	47	现任		是
陈爱珍	独立董事	女	58	现任	6.25	否
张玉周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25	否
王健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6.25	否
怀文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5	现任		是
王超	职工监事	男	49	现任	61.73	否
梁炜	监事	男	49	现任	47.84	否
轩世杰	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62.03	否
李建东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61.93	否
王景明	财务总监	男	53	现任	61.98	否
张永清	总工程师	男	53	现任	61.98	否
王浩	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51.94	否
合计	--	--	--	--	536.3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6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8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61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822
财务人员	45
行政人员	134
合计	2,4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中专以下	567
中专学历	617
大专以上	1,278
合计	2,462

###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办法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人的具体报酬。

###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每年均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同时要求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情况制定培训计划。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真正形成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有效制衡关系。目前公司的治理现状基本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5年，公司按照政策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制度，完成了董事会、监事换届工作。

1 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基本能够独立运作，做到“五分开”。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力，并按照承诺由公司托管了中电投河北公司的全部资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选聘程序规范，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保证了董事会依法运作与决策。公司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监事选聘程序规范，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执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于2012年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6、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合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具有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7、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因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并可能面临同业竞争，但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中电投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采取实质性措施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已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 人员独立（1）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国家电投集团兼职；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国家电投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完整（1）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国家电投集团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1）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健全、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国家电投集团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国家电投集团兼职；（5）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本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国家电投集团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国家电投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

5. 业务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本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国家电投集团已按照承诺，由本公司托管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确保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国家电投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达到独立。

###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国家电投集团	国资委	同属电力行业	收购河北区域构成同意竞争的部分企业	已收购良村热电、供热公司部分股权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20%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5-039-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20%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5-059-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5-08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爱珍	9	3	6	0	0	否
张玉周	9	3	6	0	0	否
王健	9	3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之前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并将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作为决策参考。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经审核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真实、完整、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现场会议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与会计师沟通意见；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本年度报告前，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新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重点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管理活动、工作业绩和创新能力，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接受职工民主监督，主要考核方式为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然后进行民主评议，董事会根据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最后的综合考评意见。

## 九、内部控制情况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④可能改变收入和利润趋势的缺陷；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负面报道频现；⑤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以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一般 重要 重大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 0.1% 营业收入的 0.1%≤错报<营业收入的 0.3% 错报≥营业收入的 0.3%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的 1% 净利润 1%≤错报<净利润的 3% 错报≥净利润 3%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1% 资产总额 0.1%≤错报<营业收入的 0.3% 错报≥资产总额 0.3%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上市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①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200 万元的为重要缺陷；②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500 万元的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方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29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6BJA40189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军、马传军

审计报告正文

####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3,990,173.43	528,027,724.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50,000.00	2,500,000.00
应收账款	351,874,350.23	282,527,245.34
预付款项	5,241,784.01	93,934,01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75,156.25	332,441.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540,051.86	53,736,084.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610,568.23	141,119,579.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967,692.56	70,721,724.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47,649,776.57</b>	<b>1,172,898,820.1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212,186.34	2,319,660.98
固定资产	3,643,557,323.20	3,789,488,977.33
在建工程	161,255,296.07	46,796,820.04
工程物资	1,175,209.68	3,507,753.9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4,126,109.97	280,116,148.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1,410.07	1,224,78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80,750.11	50,748,61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3,718,285.44	4,174,202,763.11
资产总计	5,301,368,062.01	5,347,101,583.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000,000.00	9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61,043.40
应付账款	503,021,061.61	575,298,365.37
预收款项	249,200,856.46	393,420,346.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71,165.04	
应交税费	89,305,295.41	65,992,470.11
应付利息	18,956,228.20	20,105,408.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910,080.57	197,211,809.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0,534,687.29	2,202,089,44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6,690,094.50	1,025,461,183.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0,242,036.41	181,327,273.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4,313,67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4,651,894.92	395,346,79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3,783.32	5,910,73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811,480.15	1,608,045,989.07
负债合计	2,981,346,167.44	3,810,135,43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1,136,613.00	483,39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3,812,141.78	1,545,534,170.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738,249.36	75,738,249.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455,204.85	-560,800,28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5,231,799.29	1,543,865,136.74
少数股东权益	-5,209,904.72	-6,898,98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0,021,894.57	1,536,966,15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1,368,062.01	5,347,101,583.29

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负责人：程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明

会计机构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073,744.66	25,312,84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545,592.30	51,016,163.06
预付款项	1,694,080.17	5,110,057.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516,656.56	3,631,250.29
存货	27,578,589.58	51,395,954.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52,385.99	14,044,864.78
流动资产合计	499,061,049.26	150,511,137.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2,345,395.62	769,108,257.08

投资性房地产	2,212,186.34	2,319,660.98
固定资产	637,034,289.61	674,255,323.75
在建工程	3,815,002.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206,832.29	169,432,683.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0,613,706.53	1,615,115,925.58
资产总计	2,809,674,755.79	1,765,627,06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000,000.00	3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075,645.93	156,275,915.80
预收款项	130,424,752.10	33,319,819.34
应付职工薪酬	907,995.11	
应交税费	17,176,715.12	16,474,552.83
应付利息	617,958.61	696,666.6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539,902.61	40,092,639.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9,742,969.48	626,859,594.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1,616,516.38	122,440,064.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607,640.39	77,178,79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224,156.77	199,618,855.69
负债合计	900,967,126.25	826,478,45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1,136,613.00	483,39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2,732,333.93	1,166,217,22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28,978.66	74,028,978.66
未分配利润	-819,190,296.05	-784,490,58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707,629.54	939,148,61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9,674,755.79	1,765,627,063.03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60,409,262.63	2,673,056,511.43
其中：营业收入	2,560,409,262.63	2,673,056,511.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2,387,877.27	2,201,453,030.28
其中：营业成本	1,752,246,221.89	1,977,357,124.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67,536.16	16,924,59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389,857.06	40,888,559.39
财务费用	107,799,555.67	142,574,708.32
资产减值损失	17,784,706.49	23,708,046.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021,385.36	471,603,481.15
加：营业外收入	23,061,178.79	37,535,22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035.55	10,586,431.49
减：营业外支出	10,833,151.39	4,809,388.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55,215.84	3,616,693.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0,249,412.76	504,329,322.11
减：所得税费用	153,215,252.92	115,027,089.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034,159.84	389,302,23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345,078.08	384,018,896.34
少数股东损益	1,689,081.76	5,283,33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7,034,159.84	389,302,23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345,078.08	384,018,896.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9,081.76	5,283,336.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0.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39,743,412.1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91,710,772.13 元。

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负责人：程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明

会计机构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67,581,151.84	632,549,192.32
减：营业成本	523,231,193.58	592,382,054.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52,183.38	3,246,975.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950,530.17	36,895,750.35
财务费用	21,435,674.45	14,759,928.70
资产减值损失	1,235,368.57	3,709,61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79,04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679,047.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23,798.31	133,233,919.61
加：营业外收入	20,886,828.37	10,762,70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737.14	10,372,271.99
减：营业外支出	5,462,736.54	3,647,67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15,078.17	2,915,208.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99,706.48	140,348,944.0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99,706.48	140,348,944.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99,706.48	140,348,94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1,273,993.03	3,090,832,908.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40,150.00	57,642,14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014,143.03	3,148,475,05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596,934.32	1,204,679,455.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812,047.97	292,334,48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643,835.68	303,825,79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39,004.91	60,796,78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591,822.88	1,861,636,51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22,320.15	1,286,838,54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663.10	47,476,051.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0,000.00	6,6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1,663.10	54,156,05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873,669.98	445,622,62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738,351.00	221,197,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914.26	2,509,25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778,935.24	669,328,97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327,272.14	-615,172,92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7,499,935.47	18,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8,000,000.00	1,97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0,000.00	361,783,00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999,935.47	2,352,863,00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2,541,881.74	3,358,521,254.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99,656.55	243,281,74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0,996.71	16,331,22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132,535.00	3,618,134,21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67,400.47	-1,265,271,21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62,448.48	-593,605,59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027,724.95	1,121,633,31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990,173.43	528,027,724.9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535,829.44	550,666,35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54,693.39	19,513,83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590,522.83	570,180,18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452,329.50	418,570,65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709,808.80	152,004,45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77,802.90	34,493,77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75,100.22	31,097,97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115,041.42	636,166,86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75,481.41	-65,986,68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043.10	47,17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043.10	112,87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40,608.85	85,993,90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55,312,9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738,351.00	221,197,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078,959.85	362,503,94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717,916.75	-249,628,44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7,499,935.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000,000.00	3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499,935.47	3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8,000,000.00	812,414,93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96,602.78	15,308,9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496,602.78	829,563,84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003,332.69	-449,563,84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760,897.35	-765,178,97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12,847.31	790,491,82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073,744.66	25,312,847.31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545,534,170.31				75,738,249.36		-560,800,282.93	-6,898,986.48	1,536,966,15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3,393,000.00				1,545,534,170.31				75,738,249.36		-560,800,282.93	-6,898,986.48	1,536,966,15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743,613.00				268,277,971.47						445,345,078.08	1,689,081.76	783,055,74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345,078.08	1,689,081.76	447,034,15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743,613.00				688,999,153.07						247,515,956.94		1,004,258,723.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743,613.00				1,186,016,322.47								1,253,759,935.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7,017,169.40						247,515,956.94		-249,501,212.4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721,181.60						-247,515,956.94		-668,237,138.54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20,721,181.60						-247,515,956.94		-668,237,138.5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1,136,613.00				1,813,812,141.78				75,738,249.36		-115,455,204.85	-5,209,904.72	2,320,021,894.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346,010,088.71				75,738,249.36		-1,025,860,863.98	-25,096,981.54	854,183,49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7,121,181.60						162,541,684.71	11,234,658.59	580,897,524.9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3,393,000.00				1,753,131,270.31				75,738,249.36		-863,319,179.27	-13,862,322.95	1,435,081,01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597,100.00						302,518,896.34	6,963,336.47	101,885,13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018,896.34	5,283,336.47	389,302,23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0,000.00	4,4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80,000.00	4,4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500,000.00	-2,800,000.00	-84,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00,000.00	-2,800,000.00
4. 其他											-81,500,000.00		-81,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597,100.00								-207,597,1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7,597,100.00								-207,597,1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545,534,170.31			75,738,249.36			-560,800,282.93	-6,898,986.48	1,536,966,150.26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166,217,223.92				74,028,978.66	-784,490,589.57	939,148,61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3,393,000.00				1,166,217,223.92				74,028,978.66	-784,490,589.57	939,148,61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743,613.00				936,515,110.01					-34,699,706.48	969,559,016.53
(一) 综合收益总										-34,699,706.48	-34,699,706.48

额										706.48	06.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743,613.00				936,515,110.01						1,004,258,723.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743,613.00				1,186,016,322.47						1,253,759,935.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9,501,212.46						-249,501,212.4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1,136,613.00				2,102,732,333.93				74,028,978.66	-819,190,296.05	1,908,707,629.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193,936,015.79				74,028,978.66	-924,839,533.62	826,518,46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3,393,000.00				1,193,936,015.79				74,028,978.66	-924,839,533.62	826,518,46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18,791.87					140,348,944.05	112,630,15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18,791.87					140,348,944.05	112,630,15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166,217,223.92				74,028,978.66	-784,490,589.57	939,148,613.01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子公司合称集团或本集团)原名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1998年9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5.7元。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1/1，注册资本18,0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经于2002年6月7日全部到位，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22,915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2002年6月12日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22,91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372.5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12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975号文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4,42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948.5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0,277.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3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19,670.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68%。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1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8,39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35元。截至2013年12月27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缴入出资款799,999,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1,975,89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3,908,000.00元，余额计598,067,892.00元转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83,393,000.0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9048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0至11月期间，公司股东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22,77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仍为483,393,000.00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38.05%，东方集团持股16.55%，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

份 45.40%。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63,913,412 股，占比 54.6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19,479,588 股，占比 45.40%。

2014 年 10 月 11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07942），公司由“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东方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958。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 8,000.5412 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100 万股股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3,1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4 年 12 月 24 日由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33,635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 3,100 万股，持股比例 6.41%。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解除限售。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接到辽宁嘉旭通知，称其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1,65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7%。本次减持完成后，辽宁嘉旭尚持有公司股票 1,448.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6%。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 号），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743,61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99,999,933.47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57,499,935.4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7,743,613.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1,136,613.00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15BJA40092）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合并重组设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8.89%，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57.74%。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657,025.00 股，占比 5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479,588.00 股，占比 45.45%。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46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和石家庄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石节减办[2009]3 号文件《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结合裕华热电、西郊热电、良村热电等替代热源工程建设进度，本集团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南厂、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计划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2 月分批关停。

2009 年 10 月 11 日，热电四厂全面停产；2011 年 12 月 30 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停产备用；2013 年 3 月 15 日，热电一厂全面关停。受替代热源建设进度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热电二厂南厂、热电三厂采暖期运行供热。

依据 2015 年 6 月 8 日《石家庄市供热提质升级工作指挥部关于转发 2015 年石家庄市供热保障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 2015 年 7 月 22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46 号文件，热电二厂南厂（A 站）、热电三厂 2015 年全面停止运营。

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建国，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法定经营范围是：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等。

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包括本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热电）、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新能源）、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县新能源）、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持续经营

根据中电投集团 2013 年底股权划转时出具的承诺，将把本公司作为其在河北区域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同意在三年内，根据本公司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并充分发挥

中电投集团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本公司进行开发和运营，全力支持本公司做强做大。

2014 年起，本公司陆续在清洁能源发电方面投入较大，当年收购的沧州新能源和易县新能源已经初具规模、稳定供电，2015 年光伏发电收入已经逾亿元；新设立的几家新能源公司也正在逐步投资到位，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起到有力的支持作用。

2015 年本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所持良村热电 51%股权和供热公司 61%股权，新增装机容量 600MW，增幅比例高达 397.35%，电力销售及热力供应能力大幅提高，明显提升了本公司在热电联产传统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作为石家庄市主要电力热力供应企业，根据热电联产生产特点及国家政策要求，在供电供热范围内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生产区域集中，管理半径小，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具有多年的热电联产管理和运营经验，热电联产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石家庄市市民生活及部分工商业运行来说不可或缺，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稳步发展，资金周转正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逐年提高。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10.00
1-2 年	10.00	30.00
2-3 年	20.00	50.00
3-4 年	50.00	80.00
4-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账龄分析法不能真实反映其信用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未逾期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的应收票据，应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累计计算账龄，按前述规定提取坏账准备。

⑤已逾期的预付款项按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0
逾期 1-2 年 (含 2 年)	50.00
逾期 2-3 年 (含 3 年)	8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⑥本集团对合并范围内单位以及国家电投集团内部关联单位之间经核对确认一致的往来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⑦本公司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应收政府款项、代垫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⑧对长期应收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2、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3

### 13、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35	0-3	2.77-12.13
2	机器设备	5-30	0-3	3.23-20
3	运输设备	6-10	3	9.7-16.1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6、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其他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临时租地费和宜林荒山调规补偿服务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

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热力电力销售收入，以及少量的劳务服务和租赁收入，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的售电收入根据每月末与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共同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价确认当期售电收入。本集团的售热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销热量和热价计算确认。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五、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7%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电力)、13% (热力)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的规定,对“三北地区”(包括河北)供热企业,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向居民个人收取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上述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的规定，对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电力产品的光伏发电企业，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团所属沧州新能源和易县新能源2015年度均处于免税期。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5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5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80.62	1,923.65
银行存款	563,988,292.81	528,025,801.30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b>合计</b>	<b>563,990,173.43</b>	<b>528,027,724.95</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注1：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为221,873,988.92元。

注2：本集团所属良村热电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签订借款金额为300,000,000.00元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12205232015045），质押物为良村热电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开设的资金账户。

### 2、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50,000.00	2,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200,000.00	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51,650,000.00	2,500,000.00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0,000.00	0.00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258,313.23	37.85	22,609,139.13	14.86	129,649,174.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601,125.55	61.79	26,375,949.42	10.62	222,225,176.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2,211.00	0.36	1,442,211.00	100.00	0.00
合计	402,301,649.78	100.00	50,427,299.55	12.53	351,874,350.23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09,027.45	3.93	12,609,027.45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723,672.38	95.62	24,196,427.04	7.89	282,527,245.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2,211.00	0.45	1,442,211.00	100.00	0.00
<b>合计</b>	<b>320,774,910.83</b>	<b>100.00</b>	<b>38,247,665.49</b>	<b>11.92</b>	<b>282,527,245.34</b>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	129,649,174.10	0.00	0.00	应收政府款项
谈固村委会	22,609,139.13	22,609,139.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152,258,313.23</b>	<b>22,609,139.13</b>	<b>—</b>	<b>—</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204,827,459.79	0.00	0.00
1-2年	10,493,736.86	1,049,373.69	10.00
2-3年	7,077,543.00	1,415,508.60	20.00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2,190,150.93	1,095,075.46	50.00
4-5 年	2,392,486.62	1,196,243.32	50.00
5 年以上	21,619,748.35	21,619,748.35	100.00
合计	248,601,125.55	26,375,949.42	—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051.61	46,051.61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华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2,568.16	402,568.16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盛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草场街	313,033.05	313,033.05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河北永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6,691.53	146,691.53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河北鑫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55.91	100,055.91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8,664.43	88,664.43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阳光水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978.77	60,978.77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河北东方嘉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9,486.18	59,486.18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雯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229.34	51,229.34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河北雅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734.37	46,734.37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河北省金属总公司	27,722.80	27,722.80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华南新村	6,744.82	6,744.82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北小区	21,260.72	21,260.72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新园小区	18,463.32	18,463.32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市粮食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7,848.05	17,848.05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自强路省物资局宿舍业主委员会	17,687.47	17,687.47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纺织器材一厂	10,840.77	10,840.77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市万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149.70	6,149.70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b>合计</b>	<b>1,442,211.00</b>	<b>1,442,211.00</b>	—	—

(2)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	129,649,174.10	1年以内 56,087,919.50; 1-2年 57,876,453.40; 2-3年 15,684,801.20	32.23	0.00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38,273,484.90	1年以内	34.37	0.00
谈固村委会	22,609,139.13	1-5年	5.62	22,609,139.13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1,555,490.50	1年以内	2.87	0.00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43,288.77	1年以内	1.50	0.00
<b>合计</b>	<b>308,130,577.40</b>	—	<b>76.59</b>	<b>22,609,139.13</b>

注：本集团所属沧州新能源和易县新能源为光伏发电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后，与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的上网电量均可以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22,652.52	67.20	87,950,273.10	93.63
1—2 年	0.00	0.00	4,254,574.88	4.53
2—3 年	0.00	0.00	1,719,131.49	1.83
3 年以上	1,719,131.49	32.80	10,040.11	0.01
<b>合计</b>	<b>5,241,784.01</b>	<b>100.00</b>	<b>93,934,019.58</b>	<b>100.00</b>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北能源贸易分公司	1,714,561.99	3-4 年	32.71
石家庄供电公司	1,254,142.37	1 年以内	23.93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84,430.00	1 年以内	20.69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石家庄供电分公司	344,624.88	1 年以内	6.57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21,023.54	1 年以内	2.31
<b>合计</b>	<b>4,518,782.78</b>	—	—

#### 5、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775,156.25	332,441.88

#### 6、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00,000.00	37.93	0.00	0.00	16,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27,826.80	45.82	12,043,659.66	62.31	7,284,167.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52,504.33	16.25	596,619.61	8.71	6,255,884.72
<b>合计</b>	<b>42,180,331.13</b>	<b>100.00</b>	<b>12,640,279.27</b>	<b>—</b>	<b>29,540,051.86</b>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00,000.00	60.85	0.00	0.00	39,5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17,953.88	27.91	10,647,745.35	58.77	7,470,208.5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90,944.80	11.23	525,068.85	7.20	6,765,875.95
合计	64,908,898.68	100.00	11,172,814.20	—	53,736,084.48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0.00	0.00	0.00	保证金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5,767.16	200,576.71	10.00
1-2年	7,670,115.25	2,301,034.58	30.00
2-3年	110,000.00	55,000.00	50.00
3-4年	0.00	0.00	0.00
4-5年	274,480.11	219,584.09	80.00
5年以上	9,267,464.28	9,267,464.28	100.00
合计	19,327,826.80	12,043,659.66	—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00,000.00	0.00	0.00	预计可收回
职工备用金	955,818.92	0.00	0.00	备用金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649,500.00	0.00	0.00	关联单位往来
职工宿舍水电费	403,027.55	402,070.13	99.76	在职职工可收回, 离职职工不可收回
石家庄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394,103.04	0.00	0.00	预计可收回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235,879.36	0.00	0.00	预计可收回
石家庄德宏煤炭有限公司	189,552.67	189,552.67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代缴保险、个税	209,625.98	0.00	0.00	预计可收回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0.00	预计可收回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阳泉分公司孟县公司	4,996.81	4,996.81	100.00	对方单位不予认可,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6,852,504.33</b>	<b>596,619.61</b>	<b>—</b>	<b>—</b>

(2) 本年度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本年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年转回（或收回）原因
石家庄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526,603.04	分期收款	法院判决对方还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2,207,376.84	43,243,321.08
代垫前期费用及借款	7,563,571.88	7,509,061.38
中水工程共建款	6,665,000.00	6,665,000.00
法院扣款	1,270,000.00	1,270,000.00
土地处置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备用金	955,818.92	1,276,867.06
代垫房租水电费	532,655.56	482,791.90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缴保险、个税	515,963.79	1,585,850.67
劳务收入	649,500.00	1,059,700.00
废旧物资处置款	3,900.00	3,900.00
其他	816,544.14	812,406.59
<b>合计</b>	<b>42,180,331.13</b>	<b>64,908,898.68</b>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800,000.00	3年以内	46.94	0.00
石家庄循环经济化工示范基地委员会	中水共建款	6,665,000.00	1-2年	15.80	666,500.00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家属楼土地出让金及代垫施工费等	1,991,384.40	5年以上	4.72	1,991,384.40
栾城县法院	法院扣款	1,270,000.00	5年以上	3.01	1,270,000.00
石家庄市社会劳动保障事业管理局	养老保险	1,216,936.73	1年以内	2.89	0.00
<b>合计</b>	<b>—</b>	<b>30,943,321.13</b>	<b>—</b>	<b>73.36</b>	<b>3,927,884.40</b>

##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68,694.27	1,397,997.10	20,670,697.17
燃煤	53,939,871.06	0.00	53,939,871.06
<b>合计</b>	<b>76,008,565.33</b>	<b>1,397,997.10</b>	<b>74,610,568.23</b>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14,539.24	1,640,401.46	18,474,137.78
燃煤	122,645,441.79	0.00	122,645,441.79
<b>合计</b>	<b>142,759,981.03</b>	<b>1,640,401.46</b>	<b>141,119,579.57</b>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640,401.46	0.00	0.00	0.00	242,404.36	1,397,997.10

注：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系本集团所属经开热电存货抵债（即债务重组）减少。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预缴土地增值税	1,220,000.00	0.00	
预缴增值税	40,386,091.74	46,347,171.01	待抵扣进项税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34,972.14	14,034,097.34	
预缴城建税	1,191,684.89	749,765.31	
预缴教育费附加	851,203.71	535,546.80	
预缴营业税	12,283,740.08	9,055,143.92	
<b>合计</b>	<b>69,967,692.56</b>	<b>70,721,724.38</b>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19.60	0.00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本年计提	0.00	0.00	0.00	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0.00	0.00	0.00	0.00
本年减少	0.00	0.00	0.00	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0.00	0.00	0.00	0.00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 10、投资性房地产

##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4,478,110.00	0.00	0.00	4,478,11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4,478,110.00	0.00	0.00	4,478,11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年初余额	2,158,449.02	0.00	0.00	2,158,449.02
2. 本年增加金额	107,474.64	0.00	0.00	107,474.64
(1) 计提或摊销	107,474.64	0.00	0.00	107,474.64
(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2,265,923.66	0.00	0.00	2,265,923.66
三、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2,212,186.34	0.00	0.00	2,212,186.34
2. 年初账面价值	2,319,660.98	0.00	0.00	2,319,660.98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1,637,823,667.64	3,794,085,970.72	25,423,372.24	5,457,333,010.60
2. 本年增加金额	746,628.50	132,189,740.00	1,397,547.03	134,333,915.53
(1) 购置	120,263.11	26,101,479.00	1,383,627.37	27,605,369.48
(2) 在建工程转入	2,174,858.87	72,977,241.79	0.00	75,152,100.66
(3) 其他增加	-1,548,493.48	33,111,019.21	13,919.66	31,576,445.39
3. 本年减少金额	14,902,748.06	29,842,200.87	2,332,955.94	47,077,904.87
(1) 处置或报废	960,000.00	21,256,524.00	2,332,955.94	24,549,479.94
(2) 其他减少	13,942,748.06	8,585,676.87	0.00	22,528,424.93
4. 年末余额	1,623,667,548.08	3,896,433,509.85	24,487,963.33	5,544,589,021.26
二、累计折旧	—	—	—	—
1. 年初余额	352,132,132.44	930,884,714.48	14,444,996.13	1,297,461,843.0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61,049,628.35	184,208,138.62	3,570,648.32	248,828,415.29
(1) 计提	61,049,628.35	184,208,138.62	3,570,648.32	248,828,415.29
(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399,000.00	17,063,744.28	2,118,061.13	19,580,805.41
(1) 处置或报废	399,000.00	11,451,711.00	2,118,061.13	13,968,772.13
(2) 其他	0.00	5,612,033.28	0.00	5,612,033.28
4. 年末余额	412,782,760.79	1,098,029,108.82	15,897,583.32	1,526,709,452.93
三、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226,630,394.99	143,751,795.23	0.00	370,382,190.22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4,137,607.36	0.00	4,137,607.36
(1) 计提	0.00	4,137,607.36	0.00	4,137,607.36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197,552.45	0.00	197,552.45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	0.00	197,552.45	0.00	197,552.45
4. 年末余额	226,630,394.99	147,691,850.14	0.00	374,322,245.13
四、账面价值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984,254,392.30	2,650,712,550.89	8,590,380.01	3,643,557,323.20
2. 年初账面价值	1,059,061,140.21	2,719,449,461.01	10,978,376.11	3,789,488,977.33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30,496,701.59	238,484,792.67	0.00	892,011,908.92

(3) 本集团本年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本年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东方能源本部办公大楼部分房屋。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汽车衡（室）	1,188,937.04	尚在办理中
采制化综合楼（暂估）	1,563,911.32	尚在办理中
主控房	1,582,929.53	尚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综合房	1,573,161.77	尚在办理中
逆变升压室	5,752,597.88	尚在办理中
35kv配电装置室	718,649.46	尚在办理中
清馨园换热站	61,179.84	尚在办理中
柏林南站办公楼	399,569.64	尚在办理中
中医院站	461,692.62	尚在办理中
柏北站办公楼	188,537.72	尚在办理中
建明站办公楼	242,574.12	尚在办理中
2*168炉主厂房4#	6,469,592.49	尚在办理中
2*168炉主厂房5#	6,469,592.48	尚在办理中
2*168炉引风机房4#	800,611.96	尚在办理中
2*168炉供热管网计量室4#	143,980.99	尚在办理中
2*168炉引风机房5#	810,665.68	尚在办理中
2*168炉供热管网计量室5#	143,980.99	尚在办理中
高新区1#站房屋	297,499.99	尚在办理中
<b>合计</b>	<b>28,869,665.52</b>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滦源祁家峪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96,588,244.56	0.00	96,588,244.56	0.00	0.00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2×300MW上大压小工程	27,142,048.57	0.00	27,142,048.57	16,578,646.07	0.00	16,578,646.07
石家庄良村热电二期2×25MW及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16,344,692.22	0.00	16,344,692.22	15,349,183.43	0.00	15,349,183.43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50兆光伏电站	2,861,846.30	0.00	2,861,846.30	6,375,452.66	0.00	6,375,452.66
易县太和庄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0.00	0.00	0.00	4,079,413.19	0.00	4,079,413.19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昌平3.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29,410.01	0.00	1,829,410.01	0.00	0.00	0.00
山西项目部	3,180,427.11	0.00	3,180,427.11	0.00	0.00	0.00
技术改造工程	5,669,538.85	0.00	5,669,538.85	0.00	0.00	0.00
信息化建设	2,919,632.51	0.00	2,919,632.51	3,223,440.96	0.00	3,223,440.96
其他工程	4,719,455.94	0.00	4,719,455.94	1,190,683.73	0.00	1,190,683.73
<b>合计</b>	<b>161,255,296.07</b>	<b>0.00</b>	<b>161,255,296.07</b>	<b>46,796,820.04</b>	<b>0.00</b>	<b>46,796,820.04</b>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涞源祁家峪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0.00	96,588,244.56	0.00	0.00	96,588,244.56
石家庄良村热电2×300MW上大压小工程	16,578,646.07	10,563,402.50	0.00	0.00	27,142,048.57
石家庄良村热电二期2×25MW及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15,349,183.43	995,508.79	0.00	0.00	16,344,692.22
易县太和庄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079,413.19	941,369.23	5,020,782.42	0.00	0.00
北京昌平3.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00	30,812,942.08	26,541,743.31	2,441,788.76	1,829,410.01
新华热电厂区域循环水改造项目	0.00	26,296,445.10	26,296,445.10	0.00	0.00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50兆光伏电站	6,375,452.66	0.00	0.00	3,513,606.36	2,861,846.30
锅炉废水处理改造	0.00	3,936,547.40	3,936,547.40	0.00	0.00
循环水余热利用工程	0.00	14,021,599.11	14,021,599.11	0.00	0.00
DCS系统改造	0.00	2,324,786.31	2,324,786.31	0.00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配套管网项目	0.00	2,587,969.89	2,587,969.89	0.00	0.00
技术改造工程	0.00	18,127,048.27	12,235,714.55	221,794.87	5,669,538.85
信息化建设	3,223,440.96	0.00	0.00	303,808.45	2,919,632.51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合计	45,606,136.31	207,195,863.24	92,965,588.09	6,480,998.44	153,355,413.02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涿源和家峪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76,070,000.00	34.99	34.99	0.00	0.00	0.00	自有
石家庄良村热电2×300MW上大压小工程	2,844,000,000.00	95.18	99.00	10,292,026.66	0.00	0.00	自有
石家庄良村热电二期2×25MW及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
易县太和庄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91,314,0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
北京昌平3.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9,483,900.00	104.51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
新华热电区域循环水改造项目	28,055,000.00	93.73	93.00	0.00	0.00	0.00	自有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50兆光伏电站	497,9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
锅炉废水处理改造	4,194,700.00	93.85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
循环水余热利用工程	15,354,077.05	91.32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其他
DCS系统改造	2,720,000.00	85.47	100.00	0.00	0.00	0.00	自有
石家庄良村热电配套管网项目	651,581,000.00	68.21	68.00	2,125,218.49	0.00	0.00	自有/其他
技术改造工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
信息化建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贷款
合计	4,540,692,677.05	—	—	12,417,245.15	0.00	—	—

注: 本集团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是前期已领用电缆估价调整, 以及转入无形资产。

### 13、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1,175,209.68	1,146,691.8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设备	0.00	2,099,872.56
专用设备备件	0.00	261,189.55
<b>合计</b>	<b>1,175,209.68</b>	<b>3,507,753.92</b>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334,651,420.44	6,762,714.44	725,363.02	342,139,497.90
2. 本年增加金额	826,768.87	1,952,305.26	0.00	2,779,074.13
其中：购置	826,768.87	601,904.96	0.00	1,428,673.83
在建工程转入	0.00	625,037.28	0.00	625,037.28
其他增加	0.00	725,363.02	0.00	725,363.02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725,363.02	725,363.02
其中：处置	0.00	0.00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725,363.02	725,363.02
4. 年末余额	335,478,189.31	8,715,019.70	0.00	344,193,209.01
二、累计摊销	—	—	—	—
1. 年初余额	58,804,599.48	2,610,594.57	608,155.03	62,023,349.08
2. 本年增加金额	7,009,680.40	1,642,224.59	0.00	8,651,904.99
其中：计提	7,009,680.40	1,034,069.56	0.00	8,043,749.96
其他增加	0.00	608,155.03	0.00	608,155.03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608,155.03	608,155.03
其中：处置	0.00	0.00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608,155.03	608,155.03
4. 年末余额	65,814,279.88	4,252,819.16	0.00	70,067,099.04
三、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269,663,909.43	4,462,200.54	0.00	274,126,109.97
2. 年初账面价值	275,846,820.96	4,152,119.87	117,207.99	280,116,148.82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临时租地费	54,947.38	435,600.00	147,235.08	0.00	343,312.30
宜林荒山调规补偿服务费	512,842.03	0.00	18,994.20	0.00	493,847.83
其他	656,999.98	1,722,000.00	504,750.04	0.00	1,874,249.94
合计	1,224,789.39	2,157,600.00	670,979.32	0.00	2,711,410.07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108,192.25	8,777,048.06	17,222,581.03	4,305,645.26
递延收益	239,174,808.70	59,793,702.05	185,771,870.00	46,442,967.37
装修费	440,000.00	110,000.00	0.00	0.00
合计	274,723,000.95	68,680,750.11	202,994,451.03	50,748,612.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基建期间调试收入及其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19,655,133.28	4,913,783.32	23,642,950.02	5,910,737.5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9,679,628.80	410,220,490.34
可抵扣亏损	530,860,926.32	518,752,283.65
合计	940,540,555.12	928,972,773.99

注：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开热电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开热电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16年	18,329,012.00	37,883,460.10
2017年	381,503,053.92	18,329,012.00
2018年	0.00	381,503,053.92
2019年	81,036,757.63	0.00
2020年	49,992,102.77	81,036,757.63
合计	530,860,926.32	518,752,283.65

1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16,000,000.00	930,000,000.00

18、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0,061,043.40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燃煤款	122,905,263.12	123,436,600.02
燃油款	1,117,199.00	145,533.48
材料款	65,034,901.29	48,006,726.62
修理费	29,451,854.06	48,321,383.3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物资、设备款	236,886,424.11	274,910,869.65
募集资金律师费、验资费	2,240,000.00	0.00
蒸汽款	9,291,899.31	20,434,708.77
质保金	17,830,344.65	37,600,055.48
其他	18,263,176.07	22,442,488.05
<b>合计</b>	<b>503,021,061.61</b>	<b>575,298,365.37</b>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	20,011,283.00	尚未结算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10,585,012.60	工程项目未完工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0,527,309.34	尚未结算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9,144,060.84	尚未结算
石家庄华电裕华供热有限公司	6,253,200.23	尚未结算
石家庄思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766,797.00	尚未结算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3,196,000.00	质保金
武汉电力设备厂	2,025,980.00	尚未结算
沈阳市浆体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25,912.00	工程项目未完工
山西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12,367.67	工程项目未完工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0,855.86	尚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公司	1,328,118.52	尚未结算
河南开祥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311,494.24	尚未结算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0.00	尚未结算
河北宏润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1,133,355.07	工程项目未完工
<b>合计</b>	<b>75,339,246.37</b>	—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热费	191,123,462.37	211,135,307.21
炉渣款	727,587.76	2,880,640.00
管网建设费	57,349,806.33	179,404,399.62
<b>合计</b>	<b>249,200,856.46</b>	<b>393,420,346.83</b>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燕港(集团)富源城开发有限公司	4,812,508.60	尚未满足结算条件
河北尚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1,607.60	尚未满足结算条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石家庄干休所住房改造工程办公室	3,555,589.00	尚未满足结算条件
石家庄市新城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满足结算条件
弘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3,974.80	尚未满足结算条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4352工程	2,459,772.00	尚未满足结算条件
石家庄市翔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5,796.40	尚未满足结算条件
河北盈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0,619.25	尚未满足结算条件
藁城市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	尚未满足结算条件
石家庄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4,792.60	尚未满足结算条件
石家庄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874.89	尚未满足结算条件
<b>合计</b>	<b>27,743,535.14</b>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0.00	322,131,141.41	320,761,146.61	1,369,994.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53,021,860.80	53,020,690.56	1,170.24
<b>合计</b>	<b>0.00</b>	<b>375,153,002.21</b>	<b>373,781,837.17</b>	<b>1,371,165.04</b>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235,109,873.03	235,109,873.03	0.00
职工福利费	0.00	17,105,245.64	17,105,245.64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28,713,808.00	28,687,974.83	25,833.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5,406,784.55	25,406,784.5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943,340.50	1,917,507.33	25,833.17
生育保险费	0.00	1,363,682.95	1,363,682.95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21,110,492.64	21,110,492.64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6,608,103.71	5,263,942.08	1,344,161.63
外部劳务费	0.00	8,885,897.69	8,885,897.69	0.00
劳动保护费	0.00	4,597,720.70	4,597,720.70	0.00
<b>合计</b>	<b>0.00</b>	<b>322,131,141.41</b>	<b>320,761,146.61</b>	<b>1,369,994.80</b>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40,119,534.18	40,119,534.18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4,202,966.82	4,201,796.58	1,170.24
企业年金缴费	0.00	8,699,359.80	8,699,359.80	0.00
<b>合计</b>	<b>0.00</b>	<b>53,021,860.80</b>	<b>53,020,690.56</b>	<b>1,170.24</b>

22、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3,642,785.11	21,931,557.79
营业税	152,741.06	231,212.25
企业所得税	53,977,487.59	38,402,417.83
个人所得税	7,728,266.75	4,170,58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5,788.89	491,109.49
教育费附加	939,849.21	350,792.49
房产税	104,833.44	104,281.77
印花税	1,161,995.23	30,396.75
其他税费	281,548.13	280,119.59
<b>合计</b>	<b>89,305,295.41</b>	<b>65,992,470.11</b>

### 23、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41,922.57	773,702.4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17,958.61	5,469,405.17
关联单位借款利息	17,296,347.02	13,862,301.24
<b>合计</b>	<b>18,956,228.20</b>	<b>20,105,408.88</b>

### 24、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险个税	1,566,224.96	8,159,765.45
工程设备材料款	8,488,758.31	1,469,255.63
关联单位借款	59,500,571.81	74,768,543.17
质保金、押金	8,712,258.34	5,162,978.09
应退出资款	17,354,112.61	17,354,112.61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914,490.07	7,812,260.57
租赁费	0.00	851,840.00
特困采暖补助	173,429.79	559,455.96
暂拨款	16,663,834.38	68,000,000.00
劳务费	177,729.88	228,146.66
购房退款	0.00	104,522.35
二氧化硫排污费	0.00	200,000.00
水电费	249,184.35	35,661.53
检修补助资金	0.00	6,000,000.00
煤炭保证金	0.00	2,303,480.02
其他	3,109,486.07	4,201,787.33
<b>合计</b>	<b>121,910,080.57</b>	<b>197,211,809.37</b>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51,265,271.81	对方未催收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24,150,300.00	对方未催收
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	17,354,112.61	对方未催收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185,057.61	对方未催收
河北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96,000.00	对方未催收
<b>合计</b>	<b>94,550,742.03</b>	—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770,000.00	0.00

#### 26、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534,660,000.00	354,000,000.00
抵押借款	252,030,094.50	519,496,271.75
保证借款	0.00	121,964,912.12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30,000,000.00
<b>合计</b>	<b>856,690,094.50</b>	<b>1,025,461,183.87</b>

注 1：沧州新能源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总额度 3.88 亿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SYWJYYZX-2013-GD-004 号），借款期限：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GSYJYYZX-2013-SFQZY-00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沧州新能源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275,430,000.00 元，其中有 40,770,000.00 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 2：良村热电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订借款金额 300,000,000.00 元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12205232015045）。质押物为良村热电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开设的资金账户。

注 3：良村热电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CD44HZ1305204701]和[CD44HZ1411265949]，租赁设备为发电设备（1#锅炉及脱销装置和 2#锅炉及脱销装置、2#汽轮机、双进双出磨煤机、静电除尘器、主变压器、锅炉补给水预脱盐处理系统），融资金额分别为 5 亿元和 2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良村热电尚未归还的抵押借款余额为 252,030,094.50 元。

27、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电集资	40,768,607.11	58,768,607.11
基建工程款	55,322,251.99	59,532,483.57
省建投	7,490,404.50	7,490,404.50
市环保局	2,095,738.50	2,095,738.50
招银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	51,493,056.72	51,294,621.92
其他	3,071,977.59	2,145,418.09
<b>合计</b>	<b>160,242,036.41</b>	<b>181,327,273.69</b>

注：电集资款项系 1984-1996 年期间本公司通过石家庄市政府向全市工商企业收缴电力集资款，全部用于热电厂的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本期偿还 1,800.00 万元。

28、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一管到户财政资金	0.00	24,313,671.00	0.00	24,313,671.00	政府拨款

注：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供热一管到户中既有居住小区供热设施已交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石政办函【2015】59 号），由石家庄市财政局负责小区改造资金的落实，并下拨供热企业具体实施。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全市所有供热企业实施供暖管理一管到户。

29、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管网建设费	376,973,875.58	144,607,744.85	68,014,380.38	453,567,240.05	—
政府补助	18,372,918.43	24,369,000.00	1,657,263.56	41,084,654.87	政府拨款
<b>合计</b>	<b>395,346,794.01</b>	<b>168,976,744.85</b>	<b>69,671,643.94</b>	<b>494,651,894.92</b>	<b>—</b>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	15,533,333.31	0.00	800,000.04	0.00	14,733,333.27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下拨管网改线费	625,000.20	0.00	62,500.00	0.00	562,500.20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799,999.92	0.00	50,000.00	0.00	749,999.92	与资产相关
烟尘污染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840,000.00	0.00	45,000.00	0.00	79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市级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0.00	12,870,000.00	376,916.67	0.00	12,493,083.33	与资产相关
超低排放改造资金	0.00	409,000.00	0.00	0.00	409,000.00	与资产相关
央企入冀补助资金	0.00	5,000,000.00	294,117.65	0.00	4,705,882.35	与资产相关
花样年华供热改造工程	574,585.00	0.00	28,729.20	0.00	545,855.80	与资产相关
2015 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贴	0.00	6,090,000.00	0.00	0.00	6,0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372,918.43	24,369,000.00	1,657,263.56	0.00	41,084,654.87	—

### 30、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1. 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263,913,412.00	0.00	0.00	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232,913,412.00
3. 其他内资持股	0.00	67,743,613.00	0.00	0.00	0.00	0.00	67,743,613.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3,913,412.00	67,743,613.00	0.00	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300,657,02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 人民币普通股	219,479,588.00	0.00	0.00	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250,479,588.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9,479,588.00	0.00	0.00	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250,479,588.00
<b>股份总额</b>	<b>483,393,000.00</b>	<b>67,743,613.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551,136,613.00</b>

注：东方集团期初持有本公司 8,000.5412 万股股票（股权比例 16.55%），上述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100 万股股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上以网络竞价方式，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3,1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已由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33,635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 3,100 万股，持股比例 6.41%，该部分股份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解除限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解禁上市流通。201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接到辽宁嘉旭铜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称其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票 1,65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7%。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 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743,61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99,999,933.47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57,499,935.4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7,743,613.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贵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1,136,613.00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15BJA40092）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8.89%，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57.74%（其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流通股股票持股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657,025.00 股，占比 5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479,588.00 股，占比 45.45%。

### 3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517,273,502.15	1,186,016,322.47	917,738,351.00	1,785,551,473.6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85,216,470.12	1,186,016,322.47	0.00	1,771,232,792.59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0.00	0.00	0.00	0.00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917,738,351.00	0.00	917,738,351.00	0.00
其他	14,318,681.03	0.00	0.00	14,318,681.03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公积（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8,260,668.16	0.00	0.00	28,260,668.16
<b>合计</b>	<b>1,545,534,170.31</b>	<b>1,186,016,322.47</b>	<b>917,738,351.00</b>	<b>1,813,812,141.78</b>

注 1：本年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0、股本”相关内容。

注 2：本年资本公积减少的原因：（1）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股权和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收购上述两个公司支付的买价与购买日（合并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享有被收购企业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49,501,212.46 元冲减资本公积；（2）公司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年初增加的资本公积 420,721,181.60 元给予冲回；（3）本期收购的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合并日之前实现损益 247,515,956.94 元自资本公积转出至留存收益。

### 3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738,249.36	0.00	0.00	75,738,249.36

###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560,800,282.93	-863,319,179.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0.00	0.00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0.00	0.00
其他调整因素	0.00	0.00
本年年初余额	-560,800,282.93	-863,319,179.2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345,078.08	384,018,896.3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其他转入	0.00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其他	0.00	-81,50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115,455,204.85	-560,800,282.93

注：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股权和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年同期数据因合并范围变更本年进行了追溯调整。

###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销售	1,578,620,686.52	1,039,525,216.02	1,669,913,688.93	1,170,639,957.39
热力销售	867,501,470.45	688,158,124.30	904,002,772.82	786,943,522.84
接网费摊销	68,014,380.38	0.00	54,549,699.69	0.00
服务收入	361,688.60	0.00	0.00	0.00
不回水收入	6,507,174.59	0.00	6,613,016.61	0.00
<b>主营业务小计</b>	<b>2,521,005,400.54</b>	<b>1,727,683,340.32</b>	<b>2,635,079,178.05</b>	<b>1,957,583,480.23</b>
租赁	4,739,420.00	107,474.64	3,928,620.00	107,474.64
材料销售	2,647,049.93	129,837.35	4,671,496.34	104,600.06
其他	23,750,517.14	24,322,569.58	19,308,931.76	19,561,569.36
粉煤灰销售	8,262,879.16	0.00	10,055,464.77	0.00
其他服务	3,995.86	3,000.00	0.00	0.00
加工、修理业务	0.00	0.00	12,820.51	0.00
<b>其他业务小计</b>	<b>39,403,862.09</b>	<b>24,562,881.57</b>	<b>37,977,333.38</b>	<b>19,773,644.06</b>
<b>合计</b>	<b>2,560,409,262.63</b>	<b>1,752,246,221.89</b>	<b>2,673,056,511.43</b>	<b>1,977,357,124.29</b>

###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652,361.38	2,127,17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17,185.34	8,634,485.09
教育费附加	9,797,989.44	6,162,936.61
<b>合计</b>	<b>26,167,536.16</b>	<b>16,924,592.00</b>

###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732,179.00	20,023,414.50
折旧费	3,879,235.71	5,912,120.7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766,012.16	2,037,992.05
税金	4,428,591.87	3,595,101.68
业务招待费	612,540.22	601,574.06
差旅费	808,378.77	452,432.40
办公费	576,704.55	448,809.81
运输费	784,174.64	833,964.88
水电费	1,584,352.85	1,688,769.23
租赁费	0.00	120,0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582,477.11	174,951.09
财产保险费	18,574.24	17,270.16
协会会费	10,500.00	101,000.00
会议费	209,767.80	27,590.00
诉讼费	0.00	122,740.00
中介机构费	2,827,075.39	1,911,745.28
咨询费	0.00	56,603.77
修缮费	653,810.50	626,742.82
物业管理费	706,964.97	148,356.00
保安服务费	886,777.40	0.00
董事会费	293,775.24	759,033.95
绿化费	60,440.00	34,500.00
警卫消防费	2,519.66	33,187.17
修理费	0.00	277,427.73
广告宣传费	102,782.81	55,281.00
试验检验费	2,450.00	7,819.00
排污费	4,928.00	90,269.00
存货盘盈	-35,000.00	0.00
信息披露费	2,566,037.66	0.00
其他	323,806.51	729,863.06
<b>合计</b>	<b>68,389,857.06</b>	<b>40,888,559.39</b>

### 37、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491,393.08	170,342,225.46
减：利息收入	6,071,209.33	35,290,452.31
加：汇兑损失	0.00	0.00
加：其他支出	379,371.92	7,522,935.17
<b>合计</b>	<b>107,799,555.67</b>	<b>142,574,708.32</b>

###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647,099.13	22,067,644.82
存货跌价损失	0.00	1,640,401.4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37,607.36	0.00
<b>合计</b>	<b>17,784,706.49</b>	<b>23,708,046.28</b>

注1：本年计提大额坏账损失系本年供热公司根据《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总办会纪要【2015】7号》文件将谈固村委会2014-2015年蒸汽欠费合计10,000,111.68元全额计提坏账；

注2：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系供热公司根据石家庄政府政策将热电三厂区域管网及锅炉等资产交由替代热源公司石家庄西岭供热公司管理和使用，本年末根据未来资产使用情况判断无法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因此将热电三厂区域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39、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035.55	10,586,431.49	26,035.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035.55	10,586,431.49	26,035.55
债务重组利得	300,575.72	22,458,504.31	300,575.72
政府补助	7,916,263.56	2,158,366.69	7,916,263.56
违约金收入	14,000,000.00	0.00	14,000,000.00
罚款净收入	100,581.10	209,552.02	100,581.1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17,722.86	2,122,374.78	717,722.86
合计	23,061,178.79	37,535,229.29	23,061,178.7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裕华区发改局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62,500.00	2013-2014年度对企业给予资金扶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下拨管网改线费	62,500.00	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治理资金	50,000.00	45,000.00	—	与资产相关
烟尘污染治理资金	45,000.00	11,000.00	石环发[2013]49号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市级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376,916.67	1,523,200.00	石环发(2014)151号、石财建(2014)82号	与资产相关
黄标车报废补贴	34,000.00	466,666.69	—	与收益相关
供热运行补贴资金	6,000,000.00	0.00	中电投河北计划[2014]286号、石建[2014]97号	与收益相关
“央企入冀”补贴	294,117.65	0.00	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优势产业专项资金(“央企进冀”专项资金)通知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	800,000.04	0.00	—	资产相关
花样年华供热改造工程	28,729.20	0.00	—	资产相关
收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0.00	市发改局通知	与收益相关
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	25,000.00	0.00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冀质监函【2015】133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16,263.56	2,158,366.69	—	—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55,215.84	3,616,693.68	8,655,215.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55,215.84	3,132,978.63	8,655,215.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33,715.05	0.00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0.00	450,000.00	0.00
罚款滞纳金	992,924.23	610,191.67	992,924.23
其他	1,185,011.32	582,502.98	1,185,011.32
<b>合计</b>	<b>10,833,151.39</b>	<b>4,809,388.33</b>	<b>10,833,151.39</b>

#### 4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72,144,344.58	128,885,510.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29,091.66	-13,858,421.59
<b>合计</b>	<b>153,215,252.92</b>	<b>115,027,089.30</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600,249,412.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062,353.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12,032.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9,061.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3,982.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98,025.6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38,173.37
所得税费用	153,215,252.92

####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还备用金	441,335.16	434,286.00
存款利息	5,633,105.20	2,841,253.69
房租水电水费	0.00	649,780.28
废旧物资处置款	0.00	646,140.12
往来款	39,372,822.52	34,232,246.43
押金保证金	6,395,420.52	1,381,050.04
政府补助	20,298,146.00	8,611,000.00
职工社保款	10,529,694.76	6,611,220.51
保险理赔款	0.00	50,772.00
收到的罚款	686,794.87	105,978.75
收到违约金	14,000,000.00	0.00
一管到户财政专款	24,313,671.00	0.00
其他	69,159.97	2,078,418.66
<b>合计</b>	<b>121,740,150.00</b>	<b>57,642,146.48</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滞纳金	990,376.18	805,547.26
法院执行款	1,000,000.00	718,475.00
借出备用金	3,989,284.62	3,547,507.11
其他费用	149,147.00	1,727,140.39
往来款	104,804,460.28	24,884,520.54
押金保证金	5,368,300.00	1,141,258.43
银行手续费	373,476.86	7,272,678.12
差旅办公招待费等管理费用	29,480,233.74	15,508,334.51
职工公积金、保险	10,525,171.08	5,191,319.15
供热公司特困补助	2,309,000.00	0.00
<b>合计</b>	<b>158,989,449.76</b>	<b>60,796,780.51</b>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水共建款	0.00	6,680,00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 2015 年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090,000.00	0.00
<b>合计</b>	<b>6,090,000.00</b>	<b>6,680,000.00</b>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代垫良村二期项目部前期费	1,166,914.26	2,289,363.55
石家庄供热公司基建项目管理费等	0.00	219,892.71
<b>合计</b>	<b>1,166,914.26</b>	<b>2,509,256.26</b>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公司利息返还、银行存款利息等	0.00	417,664.57
收到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委贷本金	0.00	1,726,027.40
收到东方热电集团归还供热公司委贷利息	0.00	23,694,108.61
收到东方热电集团归还供热公司委贷本金	0.00	335,945,205.48
收到融资租赁款	20,000,000.00	0.00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23,500,000.00	0.00
<b>合计</b>	<b>43,500,000.00</b>	<b>361,783,006.06</b>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询证函费等	0.00	3,050.05
支付工行贷款诉讼费及评估费	0.00	1,202,460.00
发生筹资费用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840,000.00
支付招银金融租赁公司租赁手续费	806,333.80	6,871,794.87
支付招银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租金	20,049,966.62	0.00
支付招银金融租赁公司借款利息税金	3,034,696.29	3,393,593.04
支付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税金	0.00	2,217,877.84
支付建行电票贴现利息	0.00	482,445.9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银行承兑手续费	0.00	80,000.00
付建行保理费用	0.00	240,000.00
<b>合计</b>	<b>25,390,996.71</b>	<b>16,331,221.77</b>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	—
净利润	447,034,159.84	389,302,232.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84,706.49	23,708,046.28
固定资产折旧	248,438,400.69	237,983,218.39
无形资产摊销	8,041,826.91	7,812,194.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0,979.32	239,22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6,887.93	-10,512,220.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8,646,068.22	3,542,482.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13,491,393.08	170,662,225.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932,137.48	-14,083,23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96,954.18	224,808.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8,289,823.84	30,937,60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8,793,403.85	210,352,031.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6,764,345.20	236,669,918.68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22,320.15	1,286,838,543.4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现金的年末余额	563,990,173.43	528,027,724.95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28,027,724.95	1,121,633,318.8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62,448.48	-593,605,593.91

(3) 当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17,738,351.00
其中：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304,218,041.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613,520,31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0.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738,351.00

(4) 当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63,990,173.43	528,027,724.95
其中：库存现金	1,880.62	1,923.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3,988,292.81	528,025,801.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990,173.43	528,027,724.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	0.00	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和现金等价物		

#### 4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 说明对上年年末金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性质及调整金额。

无

(2) 对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其他”项金额重要的，应予以说明。

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股权和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股转转让完成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过渡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实现的损益归本公司所有。（1）收购上述两个公司支付的买价与应享有被收购企业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49,502,394.04 元冲减资本公积；（2）公司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年初增加的资本公积 420,721,181.60 元给予冲回；（3）本期收购的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合并日之前实现损益 247,514,775.36 元自资本公积转出至留存收益。

####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84,374,800.00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	——
2#锅炉及脱销装置	251,367,617.67	抵押贷款
2#汽轮机	127,218,455.00	抵押贷款
双进双出磨煤机	42,951,136.67	抵押贷款
静电除尘器	43,093,306.67	抵押贷款
主变压器	31,324,790.00	抵押贷款
锅炉补给水预脱盐处理系统	23,900,356.67	抵押贷款
1#锅炉及脱销装置	262,079,610.42	抵押贷款

注：作为沧州新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取得 3.88 亿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GSYWJYYZX-2013-SFQZY-004）的借款条件，2013 年 12 月 5 日，本集团所属沧州新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SYWJYYZX-2013-SFQZY-004），将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沧州新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4,374,800.00 元。

本集团所属良村热电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CD44HZ1305204701】，租赁设备为发电设备（2#锅炉及脱销装置、2#汽轮机、双进双出磨煤机、静电除尘器、主变压器、锅炉补给水预脱盐处理系统），融资金额为5亿元，设备抵押原值为658,184,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为519,855,662.68元；良村热电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CD44HZ1411265949】，租赁设备为发电设备（1#锅炉及脱销装置），融资金额为2亿元，设备抵押原值为338,75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净值为262,079,610.42元。

##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合并方的净利润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00%	同属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2015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确认书》	937,196,408.71	45,029,928.46	2,438,432,788.66	456,311,261.29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00%				1,501,236,379.95	411,281,332.83		

#### (2) 合并成本

项目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现金	304,218,041.00	613,520,310.00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项目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1,118,068,481.32	1,228,732,196.34	2,374,985,917.61	2,477,770,019.31
货币资金	88,907,493.95	374,472,301.14	62,412,197.35	113,242,459.19
应收票据	100,000.00	2,500,000.00	51,550,000.00	0.00
应收账款	55,911,969.19	63,456,670.13	137,992,371.15	90,710,022.86
预付款项	297,372,955.83	123,391,403.52	79,648.40	103,929.52
应收利息	775,156.25	332,441.8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01,575.72	13,574,193.27	22,602,251.08	33,175,200.00
存货	287,330.47	342,259.20	43,593,410.07	88,656,652.35
固定资产	601,037,060.09	596,373,821.99	1,894,347,068.63	2,006,191,169.97
在建工程	4,084,880.38	1,190,683.73	52,075,912.15	35,151,270.46
工程物资	1,092,534.91	916,600.33	82,674.77	77,176.95
无形资产	1,439,080.86	1,648,083.52	100,328,077.57	102,447,263.0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58,443.67	50,533,737.63	9,922,306.44	8,014,875.00
负债：	809,625,008.46	965,318,651.94	968,499,883.20	1,482,565,317.73
借款	0.00	121,964,912.12	552,030,094.50	1,169,496,271.7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20,061,043.40
应付账款	113,941,822.42	128,344,022.61	187,243,973.53	236,677,929.50
预收账款	248,309,585.72	390,376,023.85	166,334,867.02	6,296,917.02
应付职工薪酬	434,649.11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6,810,288.70	3,189,140.60	48,756,634.69	33,471,847.42
应付利息	0.00	0.00	457,187.50	4,967,232.27
其他应付款	1,566,619.33	3,276,549.56	2,673,342.64	5,683,338.87
专项应付款	24,313,671.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414,248,372.18	318,168,003.20	6,090,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4,913,783.32	5,910,737.50
净资产	308,443,472.86	263,413,544.40	1,406,486,034.41	995,204,701.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188,150,518.44	160,682,262.08	717,307,877.55	507,554,397.81

### 3、 反向收购

无

### 4、 处置子公司

无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新设企业中 2 家公司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已投入资金开始运作，纳入合并范围。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82.00	0.00	现金支付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沧州	光伏发电	100.00	0.00	现金支付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易县	光伏发电	100.00	0.00	现金支付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武川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阳泉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横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	横山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昌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涞源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察哈尔右翼后旗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山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阴	新能源发电	65.00	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力生产销售	94.40	0.00	现金支付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100.00	0.00	现金支付

说明：经开热电是以现金投资方式直接设立；沧州新能源、易县新能源、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从中电投河北电力公司收购而来。

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在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北省、天津市、北京市等省市设立八个新能源发电项目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但只有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投入资金开始运作。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8.00	-832,594.23	0.00	-22,482,739.2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5.60	2,521,675.99	0.00	17,272,834.48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万元)						年初余额 (万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257.72	871.07	1,128.79	12,905.96	713.25	13,619.21	349.03	915.33	1,264.36	12,532.96	759.26	13,292.21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44,385.65	67,421.20	111,806.85	37,106.30	43,856.20	80,962.50	57,806.93	65,066.29	122,873.22	52,518.57	44,013.29	96,531.86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36.05	-462.56	-462.56	-57.59	3,732.71	1,914.91	1,914.91	2,903.05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93,719.64	4,502.99	4,502.99	-12,494.92	94,292.86	3,279.46	3,279.46	51,664.3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公司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2、 面临主要风险的种类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1) 信用风险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电费、热费,以及相应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前者系每月与国家电网公司或关联公司正常结算,后者为国家政策规定的鼓励产业发展之补助,没有重大回收风险。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成本法计量的权益工具,且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对企业后期经营不会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本集团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本年末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北京	综合能源企业 集团	4,500,000.00	42.26	42.26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200,000.00	3,300,000.00	0.00	4,5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83,908,000.00	183,908,000.00	33.37	38.05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2、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石家庄东方热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二) 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	6,723,121.10	2,259,704.36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热力采购	28,505,483.48	0.00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4,329,376.58	4,989,705.9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购买设备	19,280,347.98	25,444,338.36
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购买财产保险	55,736.11	142,833.88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公司	采购商品	0.00	4,064,195.90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4,699,658.10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接受劳务	61,229,969.50	59,905,616.77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1,886.78	198,113.20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70.00	68,618.11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购热	0.00	205,675,978.64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719,522.83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热力采购	173,294,338.06	0.00
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采购商品	8,734,063.20	0.00
<b>合计</b>		<b>302,456,992.79</b>	<b>308,168,286.14</b>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销售商品	16,045,315.19	16,918,060.54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提供劳务	5,171,869.25	4,687,458.13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9,500.00	1,059,70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3,100.00	0.00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服务费	9,300.00	0.00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004.64	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利息收入	128,870.94	0.00
<b>合计</b>		<b>22,110,960.02</b>	<b>22,665,218.67</b>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本部及其所属企业	2014年5月1日	2017年4月30日	根据托管协议100万元/年	1,000,000.00

## 3、 关联出租情况

###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本部	房屋建筑物	612,000.00	612,00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000.00	99,200.00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0,000.00	0.00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133.00	104,133.0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管网	5,555,538.50	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287,000,000.00	2012-3-1	2015-2-6	是

注：长期借款担保金额 287,000,000.00 元担保合同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该借款均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提前还清，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380,000,000.00	2015-8-17	2016-8-16	信用贷款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拆入	16,000,000.00	2015-2-11	2016-2-10	年利率5.6%、已还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270,000,000.00	2012-10-31	2015-10-30	长期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0	2012-11-20	2015-11-19	长期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00	2015-7-15	2018-7-14	长期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00	2014-10-22	2015-7-22	短期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70,000,000.00	2015-6-18	2018-6-17	长期借款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拆入	51,318,243.17	—	—	短期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428.105 万元	231.77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7	2
15~20 万元	0	10
10~15 万元	0	0
10 万元以下	0	4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649,500.00	0.00	1,059,700.00	0.00
预付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65,007,200.08	0.00
合计	—	649,500.00	0.00	66,066,900.08	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	3,957,612.74	3,520,075.44
应付账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5,361,933.95	15,761,169.61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185,057.61	1,185,057.61
应付账款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210,000.00
应付账款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546,350.00	3,110,965.9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25,013,355.53	91,472,188.64
应付利息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17,296,347.02	10,428,255.47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51,318,243.17	51,318,243.17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5,484,555.08	7,963,024.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	175,768.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89,817.55	89,817.55
应付账款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0.00	667,815.76
应付账款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0.00	638,773.20
应付账款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7,401,024.48	0.00
应付账款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16,837.00	0.00
应付账款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技术	160,000.00	0.00
应付账款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1,890,874.83	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130,932,008.96</b>	<b>186,551,154.64</b>

#### （四）关联方承诺

无

#### （五）其他

无

#### 十二、股份支付

无

#### 十三、或有事项

因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与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本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所约定的股份，构成违约。为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就该违约事项按照协议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诉求：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2015）沪仲案字第 0958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开庭仲裁。对方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提出反请求，要求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0 万元，律师费 10.00 万元，目前该仲裁事项尚无结果。

#### 十四、承诺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之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良村热电与招商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CD44HZ1411265949”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良村热电将账面价值为 279,878,100.00 元的发电机组设备出售给招商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价为 279,878,100.00 元,同时良村热电将该批资产租回,手续费为购买价款的 3%即 6,000,000.00 元,租赁日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期限为 4 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00%,租金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支付,每个季度支付 14,004,286.50 元,共计 17 期,留购价格为 0 元。良村热电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售价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分期摊销。

良村热电与招商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CD44HE1305204701”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良村热电将账面价值为 291,242,191.75 元的 2 号锅炉及脱销装置、账面价值为 147,399,183.75 元的 2 号汽轮机、账面价值为 49,764,497.50 元的双进双出的磨煤机、账面价值为 49,929,220.00 元的静电除尘器、账面价值为 36,293,857.50 的主变压器、账面价值为 27,691,682.50 元的锅炉补给水预脱盐处理系统出售给招商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售价为 602,320,633.00 元,同时良村热电将该批资产租回,手续费为购买价款的 3%即 15,000,000.00 元,租赁日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期限为 4 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00%,租金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支付,每个季度支付 35,273,972.20 元,共计 17 期,留购价格为 0 元。良村热电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售价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分期摊销。

2. 易县新能源为解决易县太和庄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及并网发电后期初期经营资金的需求,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8,000 万元,融资金额为 7,900 万元,融资租赁设备为光伏组件和逆变器。租赁期限: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融资租赁事项通过长期应付款核算,应付利息通过未确认融资费用核算,每期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上述良村热电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均为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为 1,130,496,701.59 元,累计折旧为 238,484,792.67 元,净值为 892,011,908.92 元,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1(3)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之说明。

## 3. 最低租赁付款额(融资租赁承租人)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T)正在履行的上述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同,需于下列期间承担租赁款项如下:

期间	融资租赁
T+1 年	321,596,747.81
T+2 年	18,363,584.26
T+3 年	7,227,706.52
T+3 年以上	0.00

(二)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 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董事会改组, 以及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仍未办理完毕。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无

### 2、 债务重组

2015 年 1 月 13 日, 本集团所属经开热电与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 协议约定由经开热电以雅阁轿车和帕萨特轿车各一辆抵销欠款 430,000.00 元, 以库存物资一批抵销欠款 61,151.06 元, 两项合计抵销欠款 491,151.06 元。2015 年 1 月 26 日, 经开热电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建工程有限公司、马利科经四方友好协商签订《偿还债务和解协议书》, 协议约定经开热电以库存物资一批及 ZL50d 装载机抵销所欠工程款及诉讼费 264,631.20 元。2015 年 6 月 11 日, 经开热电与河北羽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抵账协议》, 协议约定由经开热电以尼桑轿车一辆抵销欠工程款 45,000.00 元。上述抵债事项共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300,575.72 元。

### 3、 资产置换

无

### 4、 年金计划

2011 年 12 月 9 日, 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草案)》, 本公司企业年金依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 2004 年第 20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11 年第 11 号令)、《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 号)、《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152 号)文件建立, 参照《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执行。企业年金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缴费基数:** 企业年缴费基数为本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

**缴费比例:** 企业缴费按照企业年缴费基数的 5%计提缴费, 税前列支, 个人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 2%缴纳, 由本公司从职工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缴费每年不

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企业缴费分配：企业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 4.7%分配计入个人账户（基本缴费），剩余部分作为中人补偿缴费。企业缴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中电投集团公司有关要求、本公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调整时，基本缴费的比例相应调整。

#### 5、 终止经营

无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是纳入合并范围各子公司的经营地区，各报告分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石家庄分部	沧州分部	易县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417,059,075.90	73,747,777.78	30,198,546.86	2,521,005,400.54
主营业务成本	1,675,104,440.54	35,826,321.41	16,752,578.37	1,727,683,340.32

####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签订托管协议：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受托管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本部及其所属企业，管理期限为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20,711.91	99.90	21,675,119.61	46.89	24,545,592.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51.61	0.10	46,051.61	100.00	0.00
<b>合计</b>	<b>46,266,763.52</b>	<b>100.00</b>	<b>21,721,171.22</b>	<b>46.95</b>	<b>24,545,592.30</b>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79,575.97	99.94	20,163,412.91	28.33	51,016,163.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51.61	0.06	46,051.61	100.00	0.00
<b>合计</b>	<b>71,225,627.58</b>	<b>—</b>	<b>20,209,464.52</b>	<b>—</b>	<b>51,016,163.06</b>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24,247,245.06	0.00	0.00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71,296.00	7,129.60	10.00
2-3 年	0.00	0.00	0.00
3-4 年	426,936.83	213,468.42	50.00
4-5 年	41,424.87	20,712.44	50.00
5 年以上	21,433,809.15	21,433,809.15	100.00
<b>合计</b>	<b>46,220,711.91</b>	<b>21,675,119.61</b>	—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051.61	46,051.61	1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网电费 (北厂)	21,568,947.26	1 年以内	46.62	0.00
金谈固	4,079,513.17	5 年以上	8.82	4,079,513.17
谈固新村	3,520,209.35	5 年以上	7.61	3,520,209.35
石家庄市大明板纸厂	2,795,591.17	5 年以上	6.04	2,795,591.17
石家庄市燕南商贸有限公司	2,043,508.90	1 年以内	4.42	0.00
<b>合计</b>	<b>34,007,769.85</b>	—	—	<b>10,395,313.69</b>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27,915,000.00	64.62	0.00	0.00	27,915,000.0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69,007.52	18.45	7,090,389.96	88.97	878,617.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14,461.80	16.93	591,422.80	8.09	6,723,039.00
<b>合计</b>	<b>43,198,469.32</b>	<b>—</b>	<b>7,681,812.76</b>	<b>—</b>	<b>35,516,656.56</b>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34,036.44	74.50	7,438,278.85	86.15	1,195,757.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55,364.74	25.50	519,872.04	17.59	2,435,492.70
<b>合计</b>	<b>11,589,401.18</b>	<b>—</b>	<b>7,958,150.89</b>	<b>—</b>	<b>3,631,250.29</b>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915,000.00	0.00	0.00	子公司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000,000.00	0.00	0.00	子公司
<b>合计</b>	<b>27,915,000.00</b>	<b>0.00</b>	<b>0.00</b>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8,785.43	13,878.54	10.00
1-2 年	1,001,175.25	300,352.58	30.00
2-3 年	0.00	0.00	50.00
3-4 年	0.00	0.00	80.00
4-5 年	264,440.00	211,552.00	80.00
5 年以上	6,564,606.84	6,564,606.84	100.00
<b>合计</b>	<b>7,969,007.52</b>	<b>7,090,389.96</b>	—

(4)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员工备用金	931,318.92	0.00	0.00
职工宿舍水电费	402,827.55	401,870.13	99.76
石家庄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394,103.04	0.00	0.00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235,879.36	0.00	0.00
石家庄德宏煤炭有限公司	189,552.67	189,552.67	100.00
代缴保险、个税	88,623.66	0.00	0.00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44,969.46	0.00	0.00
中电投廊坊热电有限公司	25,572.86	0.00	0.0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1,614.28	0.00	0.00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7,314,461.80	591,422.80	—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缴保险、个税	141,247.35	1,515,167.42
职工备用金	931,318.92	1,276,867.06
房租水电费	532,655.56	482,791.90
代垫前期费用及借款	5,086,317.63	5,031,807.13
保证金、押金	179,600.00	202,521.08
法院扣款	1,270,000.00	1,270,000.00
土地处置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816,459.14	810,246.59
暂借款	33,240,870.72	0.00
合计	43,198,469.32	11,589,401.1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暂借款	15,915,000.00	1年以内	36.84	0.00
涑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暂借款	12,000,000.00	1年以内	27.78	0.00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暂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11.57	0.00
栾城县法院	法院扣款	1,270,000.00	5年以上	2.94	1,270,000.00
青海火电工程公司	预付工程款	1,073,871.22	5年以上	2.49	1,073,871.22
合计	—	35,258,871.22	—	—	2,343,871.2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37,345,695.62	135,000,300.00	1,502,345,395.62	328,478,608.13	135,000,300.00	193,478,308.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575,629,948.95	0.00	575,629,948.95
<b>合计</b>	<b>1,637,345,695.62</b>	<b>135,000,300.00</b>	<b>1,502,345,395.62</b>	<b>904,108,557.08</b>	<b>135,000,300.00</b>	<b>769,108,257.08</b>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35,000,300.00	0.00	0.00	135,000,300.00	0.00	135,000,300.00
中电投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9,249,838.88	0.00	0.00	119,249,838.88	0.00	0.00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4,228,469.25	0.00	0.00	74,228,469.25	0.00	0.00
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滦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0.00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0.00	995,204,701.58	0.00	995,204,701.58	0.00	0.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0.00	248,662,385.91	0.00	248,662,385.91	0.00	0.00
<b>合计</b>	<b>328,478,608.13</b>	<b>1,308,867,087.49</b>	<b>0.00</b>	<b>1,637,345,695.62</b>	<b>0.00</b>	<b>135,000,300.00</b>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575,629,94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5,629,948.95	0.0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87,979,7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979,705.77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487,650,24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7,650,243.18	0.00
<b>合计</b>	<b>575,629,948.95</b>	<b>0.00</b>	<b>575,629,948.95</b>	<b>0.00</b>							

注：本年增减变动中其他系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向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收购联营企业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股权和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和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本年末变更为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合并日（股转转让完成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过渡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实现的损益归本公司所有。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销售	233,085,964.44	288,977,638.98	273,485,115.86	288,624,830.98
热力销售	267,231,871.69	209,912,409.85	317,340,556.53	285,283,700.66
接网费摊销	20,315,733.75	0.00	22,369,420.31	0.00
服务收入	361,688.60	0.00	0.00	0.00
<b>主营业务小计</b>	<b>520,995,258.48</b>	<b>498,890,048.83</b>	<b>613,195,092.70</b>	<b>573,908,531.64</b>
租赁	29,800,056.83	107,474.64	5,159,200.00	107,474.64
材料销售	1,853,774.02	0.00	833,654.79	98,617.16
其他	14,932,062.51	24,233,670.11	13,361,244.83	18,267,431.46
<b>其他业务小计</b>	<b>46,585,893.36</b>	<b>24,341,144.75</b>	<b>19,354,099.62</b>	<b>18,473,523.26</b>
<b>合计</b>	<b>567,581,151.84</b>	<b>523,231,193.58</b>	<b>632,549,192.32</b>	<b>592,382,054.90</b>

####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151,679,047.75

#### 6、 其他

无

#### 十八、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29,180.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916,26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300,575.72	
企业重组费用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9,743,412.10	抵销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后金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6,603.0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40,368.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小计	253,498,042.54	
所得税影响额	-905,038.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866.93	
<b>合计</b>	<b>254,338,214.19</b>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无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	0.34	0.34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2015年财务报表》
- 三、载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